

封面

工程名称 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 标段名称 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 施工项目

（招标编号： A3300000090006136002001 ）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单位盖章）

2026年09月

目 录

封面	1
目 录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7
1. 招标条件	7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7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7
4. 招投标方式	8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8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7. 行政监督部门	9
8. 联系方式	9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10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投标人须知	40
1. 总则	40
2. 招标文件	41
3. 投标文件	42
4. 投标	44
5. 开标	44
6. 评标	44
7. 合同授予	4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46
9. 纪律和监督	46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7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48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49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50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51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52
附表六：确认通知	53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54
第一节 评标办法	54
评标办法（四）	55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6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7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67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9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9
1. 一般约定	69
1.1 词语定义	69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69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70
1.7 联络	70
1.10 交通运输	70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70
1.10.3 场内交通	70
1.11 知识产权	70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71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71
2. 发包人	71
2.2 发包人代表	71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71
(7)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2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72
3. 承包人	72
4. 监理人	75
5. 工程质量	75
5.1 质量要求	75
5.3 隐蔽工程检查	75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76
7. 工期和进度	76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7
8. 材料与设备	78
8.6 样品	78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78

9. 试验与检验	78
9.4 现场工艺试验	78
10. 变更	78
10.4 变更估价	78
10.7 暂估价	78
11. 价格调整	79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79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83
13.6 竣工退场	83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84
15.3 质量保证金	84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84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84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84
16. 违约	85
16.1 发包人违约	85
16.2 承包人违约	85
17. 不可抗力	86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86
18. 保险	86
18.3 其他保险	86
20. 争议解决	86
20.3 争议评审	86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86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87
20.4 仲裁或诉讼	8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115
第六章 图纸 (另册)	119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21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125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126
目 录	127

投 标 函.....	128
投标函附录.....	129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130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131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132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133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134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135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36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37
授权委托书（若有）	138
投标承诺书.....	139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141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42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43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4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145
技术标	146
目 录.....	147
施工组织设计.....	148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150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151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52
资信标	153
目 录.....	154
投标人一般情况.....	155
近年财务状况表.....	156
评分业绩汇总表.....	157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158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159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164
商务标	165
目 录.....	166
投标总报价封面.....	167
工程量清单报价.....	169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173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174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工程名称 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
标段名称 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已经 市发展和改革局 以 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海宁市 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海发改〔2024〕246 号 批准建设，建设资金来自 财政性资金，出资比例为 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项目业主为 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招标人为 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委托代理机构为 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 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 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本项目投资估算 万元，工程概算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造价 8000.000000 万元，建设规模：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管网工程、市政工程、泵房工程、净水工程、安防、电气及智能化工程、二供设施建设及管道改造工程。其中管道安装总长度约20千米，建设地点：海宁市域。

2.2 招标范围：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管网工程、市政工程、泵房工程、净水工程、安防、电气及智能化工程、二供设施建设及管道改造工程。其中管道安装总长度约20千米。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其中，□建筑面积 m²。本次招标建安工程造价 8000.000000 万元。

2.3 施工工期：365 日历天。备注：2027年10月30日前全部完成。

2.4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 ☐ 是 ☒ 否

2.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是

☒ 否 （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原因及适用条款）

2.6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的实施方式

☐ 2.6.1 本标段整体面向中小企业；

☐ 2.6.2 本标段联合体形式面向中小企业，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本次投标的，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合同份额需达到 （不低于40%） 以上。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投标人：

☒ 3.1 具备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并同时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 资质；（对应资质应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 3.2 具备有效的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3.3 自 2023年01月01日 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一个 单项合同金额为3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建二次供水设施（含二次供水设备）业绩，该业绩必须由本项目的独立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业绩；

3.4 本次招标 ☒ 接受 / ☐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若接受联合体投标，应同时满足下列要求：

(1) 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个；

(2) 应以 市政资质 作为联合体牵头人；

(3) 联合体各方应共同签订联合体协议书，并明确各方职责分工。

(4) 拟派项目主要成员的委派要求：_____

(5) 1、联合体牵头人自行确定。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3、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 3.5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 3.6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须为中小企业，并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二) 拟派项目负责人：

3.7 拟派项目负责人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 机电工程或市政公用工程专业一 建造师执业资格（☐ 职称：_____），☒ 同时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如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担任项目负责人（包括工程总承包项目中的施工负责人）的，不得以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 在建合同工程项目负责人更换的，更换后该人员不得以项目负责人身份参与本次投标。

☐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以来 ☐ 承接过 / ☐ 完成过 _____ 业绩；

☐ 3.8 (招标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要求)。

(三) 其他：

☒ 3.9 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具有对应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人数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不少于 1 人；

3.10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列入建筑市场严重失信名单（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记录、失信联合惩戒记录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严重失信名单的信息为准）；

3.11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自 2023年01月01日 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3.12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投标截止日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13 投标人未被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14 投标人及其拟派项目负责人未被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名单（有效期内）并共享至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3.15 省外企业应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

☒ 3.16 (1)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2) 上述3.10-3.14条内容无需提供网页截图或证明，只需在“投标承诺书”中进行承诺即可。

4. 招投标方式

4.1 公开招标。

4.2 ☒ 采用评定分离，☐ 不采用评定分离。

5. 招标文件的获取

5.1 本项目招标文件（含图纸）、补充、答疑及澄清文件均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https://ztb.zj.gov.cn/>）以网上下载方式发放。

5.2 招标文件下载网址：潜在投标人登录<https://ztb.zj.gov.cn/>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5.3 招标文件网上下载时间: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6. 投标文件的递交

6.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详见网上招标公告，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6.2 （投标文件需递交的其他内容，如纸质投标文件、样品等，递交的地点、方式、要求等）。

7. 行政监督部门

行政监督: 海宁市住建局

地 址：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投诉受理部门: _____

地 址：嘉兴市海宁市海州西路89号

邮政编码: 314400

电 话: 0573-87287073

8. 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0楼

联 系 人：金女士

电 话: 0573-89239780

邮 箱: /

招标代理机构：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

地 址：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微大厦1207室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 0573-87502271

邮 箱: /

2026年09月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 <u>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文苑南路235号10楼</u> 联系人： <u>金女士</u> 电话： <u>0573-89239780</u> 邮箱： <u>/</u>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u>嘉兴市银建工程咨询评估有限公司</u> 信用评价等级： <u>/</u> 地址： <u>浙江省/嘉兴市/海宁市海洲街道紫薇大厦1207室</u> 项目负责人： <u>王先生</u> 信用评价等级： <u>/</u> 联系人： <u>王先生</u> 电话： <u>0573-87502271</u> 邮箱： <u>254029385@qq.com</u>
1.1.4	工程名称	<u>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u>
1.1.5	工程建设地点	<u>海宁市域</u>
1.1.6	工程承包方式	<u>包工包料</u>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	<u>市政行业</u> 。
1.2.1	资金来源及投资比例	资金来源： <u>财政性资金</u> 投资比例： <u>财政性资金比例:100.00%</u>
1.2.2	资金落实情况	<u>已落实</u>
1.3.1	招标范围	<u>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包括项目图纸范围内的管网工程、市政工程、泵房工程、净水工程、安防、电气及智能化工程、二供设施建设及管道改造工程。其中管道安装总长度约20万米。具体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u>
1.3.2	计划工期要求	计划工期： <u>365</u> 日历天。投标承诺工期不得超过该计划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计划竣工日期： <u> </u> 年 <u> </u> 月 <u> </u> 日 ☐ 本工程定额施工工期： <u> </u>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 <u>合格</u> 要求
1.4.1	投标人资格及要求	☒ 见招标公告 ☐ 见投标邀请书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见 ☐ 招标公告 ☐ 投标邀请书及投标人须知相应条款内容要求。
1.4.2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	1. 招标人支付项目各项费用的约定： ☐ （1）各项费用由招标人直接支付给牵头人，再由牵头人按工作内容分配； ☐ （2）各项费用由招标人按联合体成员职责分工，分别支付给联合体各成员； ☒ （3）中标后由发承包双方另行约定； ☐ （4）其他约定：_____。 2.其他：1、联合体牵头人自行确定。2、联合体资质按照联合体协议约定的分工认定。 3、联合体协议中明确各方权利和义务，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组成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投标。
1.4.3	资格审查方式	采用资格后审
1.9.1	踏勘现场	☒ 投标人自行踏勘。 ☐ 由招标人组织，时间：_____和地点：_____ ， 联系人：_____和联系电话：_____。
1.10.1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_。 召开地点：_____。
1.11	招标工程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分包的工程内容：_____。 分包金额要求：_____。 分包企业应符合规定的资格要求。
1.12.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详见招标公告或者投标邀请书 其他要求：_____。
1.12.2	偏差	☒ 不允许 ☐ 允许偏差的内容、范围和幅度：_____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招标控制价及明细（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确定，公布至分部分项工程计价表层级）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 提出时间：投标人如需澄清招标文件，应于2026年10月____日17时00分前提出。 2. 提出形式： <u>网上提交</u> 。 联系方式： <u>0573-87502271</u> 联系人： <u>王先生</u>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招标人对投标人疑问作出统一的解答，并以招标补充文件的形式发出。 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上公开发布。在开标前，投标人须随时关注网站的最新答疑信息，自行下载。

	投标人确认 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布的补充文件信息，招标人不再逐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2.3.1	招标人修改文件发出的形式	同2.2.1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u>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u> <u>1. 投标函</u> <u>2. 投标函附录</u> <u>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u> <u>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u> <u>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u> <u>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u> <u>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u> <u>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u> <u>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u> <u>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u> <u>11. 授权委托书</u> <u>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u> <u>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u> <u>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u> <u>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u> <u>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u> <u>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u> <u>二、技术标文件组成</u> <u>1. 施工组织设计</u> <u>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u> <u>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u> <u>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u> <u>三、资信标文件组成</u> <u>1. 投标人一般情况</u> <u>2. 近年财务状况表</u> <u>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u> <u>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u> <u>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u> <u>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u> <u>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u>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一般计税法 ☐ 简易计税法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	综合单价法
3.2.4	最高投标限价	☒1. 最高投标限价 <u>0</u> 元，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在投标截止时间15个日历天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保留两位小数； ☐3. 招标控制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暂估价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最高投标限价的计算方法：最高投标限价=（招标控制价-暂列金额-暂估价）×（1-下浮值）+暂列金额+暂估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下浮值由招标人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等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中随机抽取其中一值作为下浮值的方式确定，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5%、1%、1.5%、2%……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组（3~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本项扣减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等为含税金额。 ☒4. 风险控制价；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可设置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的确定方法：最高投标限价的（X+P）%作为风险控制价，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由招标人在80~90%之间选定一个数值 <u>82</u> %，开标时，抽取数值P%（P从-1、-0.75、-0.5、-0.25、0、0.25、0.5、0.75、1等9个数值中随机抽取） ☐5.其他：招标控制价__元，保留两位小数。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1.本招标工程编制报价采用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法）。结算时，综合单价固定包干（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工程量按实结算。各投标单位根据企业自身实力，参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2013版）、《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浙江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指引市政、通用安装、房屋建筑与装饰、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2013版）、《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浙江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建筑工程预算定额》（2018版）、《浙江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定额》（2018版）等2018版计价依据。 2.规费：市政安装工程27.80%。投标人根据《关于颁发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2018版）的通知》（浙建建〔2018〕61号）的规定及自身项目缴纳规费的实际情况，自主确定其投标费率，但最低不得低于标准费率的30%。 3.税金属不可竞争费用：9%。 4.投标单位应根据有关要求加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费基本费不得低于浙江省计价依据（2018版）规定、浙建建发〔2023〕37号文的下限费率的计算值。 5.施工期及养护期间的用水、用电、临时设施搭设、临时便道等由施工单位自行解决，所需费用（包括用水、用电涨价风险因素）一并计入投标报价内。 6.施工便道（包括与场地外公共道路连接的通道部分以及其他必需的临时便道），投标人需要的借道、借地等项目临时用地费用（包括办理相关手续所交纳费用），和由此引起的道路、场地、设施等修复费用等的赔偿费用、原有地下管线及周围保护措施费用，均由其在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并作为施工技术措施费计入报价。 7.施工过程中应注意对各类公用管线（包括：自来水管、污水管、雨水管、电力管线、电信管线、有线电视管线等其他埋地管道、管线）及其配套设施（包括井盖的升降调整）的保护，如有损坏，应负责赔偿，该部分保护、赔偿及相关协调所产生的费用应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结算时不作调整。
--	---

	8.根据海建工〔2018〕109号、海城〔2022〕207号文件规定，需做好安全文明施工。施工时需根据现场实际情况采用分幅、分段进行封闭围护施工及夜间路段照明。施工时投标人根据工程实际施工情况提供相关方案经招标人、监理确认同意后方可施工；由此引起的施工封闭围护所增加的费用由投标人踏勘现场后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再另行增加费用。 9.本项目根据海生态示范市创〔2019〕9号文件规定，施工围挡、湿法作业、裸露覆盖、物料防尘等须符合相关要求，相关费用计入措施费中。施工中必须有控制扬尘的措施，防止粉尘飞扬，需配备泡雾机、洒水车及LED照明、围挡喷淋等专业用具。工程渣土、砂石应当实行密闭化运输，施工现场设置冲洗设备对进出施工现场运输的运输车辆采取冲洗措施确保车身、轮胎不带泥土，防止污染道路、环境，相关费用计入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10.本工程需启用交通安全管理员制度及建筑工地大门综合防护管理制度，具体按“海政办发〔2021〕12号和海建安〔2021〕24号”文实施，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中。 11.本项目现场管线需进行探管及保护，投标人自行考虑相关费用，并计入报价中。 12.本工程部分材料由招标人推荐几个品牌或厂家供投标人选择（详见《<u>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u>》材料品牌》），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商务标中明确选择一个品牌并据此报价，本项目允许填报材料品牌之外的品牌，但须提供具备检测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在有效期内的检测报告等能够证明等于或高于推荐品牌档次的产品证明材料。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不作选择的，不作否决投标处理，并且视为投标人的商务报价认可《<u>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u>》材料品牌》中任一品牌，并放弃选择的权利，招标人可在合同签订前自行从《<u>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u>
--	---

		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材料品牌》中选择一个品牌并作为合同附件随合同一起签订,且投标人的报价不作调整,中标人如拒绝采纳,则视为中标人放弃中标;不论指定品牌由哪种方式确定,如在施工期间由于市场原因无法采购到指定品牌产品的,则中标人必须向招标人申请在《<u>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材料品牌</u>》中另择品牌代替,并必须经招标人、监理人及造价咨询单位书面批准,且价格不予调整。 14.本工程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人工市场信息价为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6年07月信息价。施工单位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人工因素,本工程人工价不作调整。 15.招标控制价主材价为嘉兴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2026年07月信息价和浙江造价信息2026年07月信息价。 16.发包人不提供弃土场地和土方来源。本工程要求完工后将多余土方外运(密闭车载外运),由此引起的余土平整、外运及堆放、运费、处置费用以及缺土时的土方购入及运费(包括土方场内二次搬运)均应计入报价。投标人应充分了解并考虑本工程多余土方(包含泥浆)外运等影响而应增加的费用。 17.本项目如投标人需创标化工地的,相关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考虑在的总报价中。 18.海宁市以外建筑服务企业需依法在建筑项目发生地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自行考虑在报价中,结算不作调整。 19.中标单位需开设本项目银行专用账户,本项目工程款(除农民工工资外)均支付至该专用账户中。 20.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投标人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在《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清单计价表》中。 21.其余详工程量清单。
3.3.1	投标有效期	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算)。

3.4.1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根据建设主管部门公布的建筑业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有效的信用评价结果为准），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结果为A级的投标人，可免交投标保证金。 ☐其他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况。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现金（银行转账）、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大写）<u>伍拾万元整</u>（¥ <u>500000.00</u>）（最高不得超过50万元） 收取投标保证金账户： 户 名：<u>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投标保证金专户</u> 账 号：登录“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选择拟投标项目并按要求操作成功后自动生成，每个投标人单独一个账号，在系统中自行查看。 开户行：<u>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宁支行</u> 投标保证金的缴存方式： a. 银行转账：柜面转账（电汇）、网银支付。 注：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b. 银行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银行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c. 投标保证保险：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购买投标保证保险（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金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绝对免赔率为0，保险期间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d. 担保保函：“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接入的融资担保保函（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且保险责任最高限额不得少于本次投标保证金金额，保函有效期不少于90个日历天（从投标截止时间起算）。 。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	-------	--

		投标人不按上述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或不是通过投标人的基本账户缴纳的，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咨询电话：0573-87657863 其他：<u>1. 银行转账形式缴存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其基本账户转出；</u> <u>2. 以投标保证保险或担保方式提交的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出资购买；</u> <u>3. 重新招标项目，参与投标的投标人仍需按上述规定要求重新提交投标保证金。</u> <u>4. 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u>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1）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按规定退还。（2）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在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退还。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 经查实，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存在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的。 ☒2.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以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资格要求，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3中相关认定口径为准）。 ☒3.其他：<u>（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u> <u>（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u> <u>（3）出现违法违规行为并经主管部门查实的，招标人可以不予退还。。</u> 注：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是指： （1）以现金转账形式，转账现金不予退还。 （2）以银行（数字）保函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银行提起索赔。 （3）以保证保险形式，招标人作为被保险人（受益人）向保险人提起索赔。 （4）以担保公司担保形式，招标人作为受益人向担保人提起索赔。
3.5	资格审查资料	1.“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和组织机构代码证的复制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复制件）、☒投标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

	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2.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3.拟派项目负责人☒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职称证书复制件。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4.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 ☒5.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6.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应按格式提供，联合体投标的，委托代理人应由联合体牵头人委派。委托代理人须由本单位在职职工担任，同步提供劳动合同或社保证明）。 7.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8.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其他形式保证金证明，并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基本账户证明资料：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证明）。 9.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需体现办理结果为“审核通过”）。 10.《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填写）。 11.项目班子成员（已退休人员无需提供）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因社保信息发布时间的不确定性，应为连续三个月，至少应包含投标截止时间当月、当月前一个月、当月前两个月等三个月中的任意一个月）；； 12.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承诺书》填写）； ☒13. <u>业绩证明材料</u>。
--	--

		涉及证书、资料应为最新取得的版本，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相关部门已明确自动延期的仍有效，但应附上相关证明文件。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等方式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 允许。
3.7.3 (1)	电子投标文件 盖章要求	1.投标文件中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要求投标人单位盖章处，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印章。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需各方共同签章外，其余部分可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及法定代表人电子印章。 ☒2.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业绩证明文件、投标保证金等证明材料使用复制件并加盖投标单位电子印章；
3.7.3 (2)	电子投标文件 的制作	1.制作工具：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进行编制。 2.篇幅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超过____页。 3. 其他要求：☒（1）<u>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u> <u>（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将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中使用，投标人不得使用、提交除网络传输以外的电子版；无需提交投标文件纸质版。</u> <u>投标文件电子版的要求：投标人使用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制作投标文件电子版，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填报（制作）相关内容及数据，经检查无误后。按投标文件编制工具操作要求，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相对应栏目将投标文件上传完毕。</u> <u>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电子版，必须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的开标评标系统上正常识别，读取（系统故障除外）。</u> <u>（3）投标人通过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评标依据，投标人须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文件。开标当日，投标人不必抵达开标现场，仅需</u>

		在任意地点通过不见面交易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并根据需要使用不见面交易系统与现场招标人进行互动交流、澄清、提疑以及文件传送等活动。
☑3.7.3 (3)	业绩证明文件要求	☑业绩汇总表须按所附证明材料如实填写。 其他：2023年01月01日指的项目实际开工时间，如证明的业绩资料里不能反应的，由对应业绩项目建设单位针对项目开工时间进行证明； 业绩证明材料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施工合同及开票时间为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今（或至竣工验收之间）的至少一张对应工程款发票复制件（三项均须提供），提供的资料应能反映工程规模，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或业主证明。 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以系统内备案流程完成为准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和中标通知书。如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4.1.1	电子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使用“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提供的官方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编制生成的电子投标文件。
4.2.1	投标截止时间/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	详见招标公告
4.2.2	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平台	投标人须使用官方制作工具生成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并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浙江省统一招投标交易平台”。
4.2.3	投标文件退还	投标截止时间止，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开标，投标文件退还： 1.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 2.其他：/。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	1.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上传）的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的； 2.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应当拒收并提示。 3.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视为拒收： （1）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 （2）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无法正确读取的； （3）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成功的；

		□4. 未被邀请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 5.其他： <u> / </u>。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1.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2.本项目采用网上远程开标方式，开标网址为https://ztb.zj.gov.cn/open-bid，开标地点为项目所在地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3.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使用数字证书（CA锁）自行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等待开标，并在开标期间保持通讯畅通。请各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访问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完成远程开标。投标人可全程在线观看开标过程，除本次招标明确投标人需前往现场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情况外，本项目无需到现场开标。 4.开标期间，各交易主体使用数字证书（CA锁）在各自的电脑、移动终端上的所有操作、音视频及文字交互均被视为各交易主体的行为，并各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2	开标程序	1.投标人参加开标须准备生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以供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投标人解密时间：☒30分钟 ☐60分钟 ☐120分钟。 2.由招标人代表（包括招标代理机构，下同）进行开标。 3.开标时，如发现以下情况之一的，相应投标文件拒收： （1）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 （2）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 （3）未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提交的投标文件。（采用资格预审方式招标的） （4）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光盘、样品等材料的。（若有） （5）投标文件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接收要求的。 ☒4.开标程序（一次开标） （1）宣布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

	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tb.zj.gov.cn/open-bid。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系数、参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4.开标程序（两阶段开标） （1）宣布第一阶段开标开始 至投标截止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
--	---

	（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2）公布投标人数量 招标人公布投标人数量及投标保证金缴纳情况。若开标系统显示已递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数量少于3家，招标人公布已递交投标文件单位名称，当场宣布招标失败，结束开标。 （3）投标人解密 投标人数量大于等于3家，进入投标人解密环节。 投标人解密方式： 投标人使用统一交易平台最终确定的浏览器自行登录交易平台不见面开标大厅。待招标人点击解密指令后，投标人使用生成投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在线解密。 若成功解密的投标人少于3家，招标人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4）招标人解密 全部投标人解密完成后或投标人解密时间结束，招标人使用生成招标文件确保有效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投标文件。 （5）抽取第一阶段系数（最高投标限价及风险控制价相关系数）、清单等（若有） （6）确定评审区间（若有） （7）公布第一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投标人名称、项目负责人、投标报价、工期、质量目标、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系数等内容。 （8）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9）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0）第一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现场公布第二阶段开标时间（一般为通知评标专家开始评标时间），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11）宣布第二阶段开标开始
--	--

	至通知的第二阶段开标时间，招标人宣布开始开标，宣布开标项目名称、招标人代表姓名（自行决定是否公布）、交易中心见证代表（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监标人（自行决定是否公布）等有关现场信息。 （12）抽取第二阶段系数（评标基准价计算相关系数）。 （13）公布第二阶段开标结果 招标人解密完成后，开标系统公布第二阶段抽取系数。 （14）异议及回复 若投标人对第二阶段开标有异议，应在开标过程（开标结束前）中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的“我有异议”按钮进行现场异议，招标人通过不见面开标大厅当场在线文字答复。异议及异议答复内容应与第二阶段开标内容相关，并面向所有投标人公开。 （15）投标人确认 开标结果当场公布后，投标人应在5分钟内对开标结果进行确认，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在线确认的视为自动确认。 （16）第二阶段开标结束 全部投标人完成在线确认或5分钟过后，招标人宣布本次开标结束。 开标时抽取产生的结果以及现场录入的备注说明均与开标记录一起在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予以公布。 5.开标特别说明 （1）开标解密使用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 （2）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3）部分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无法解密的，其他投标文件的开标可以继续进行的。 （4）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CA锁）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6 .投标人在线开标软硬件要求 投标人电脑或移动终端的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配置必须符合不见面开标技术要求并运行正常，否则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1）电脑配置：建议使用Windows10及以上64位操作系统，内存8G及以上； （2）网络环境：稳定、高速的网络连接，以确保在线解密及远程开标过程流畅；
--	---

		(3) 工具软件：须安装最新版本的“CA互认客户端”，请前往“浙江省统一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工具下载”专区下载安装； (4) 浏览器：推荐使用Google Chrome (64位) 或 Microsoft Edge (64位) 的最新稳定版本。
5.4	特殊情况处置	1.因网络、系统、电力等不可抗力因素投标截止时间延期的，需更新制作投标文件并按招标文件要求重新递交。 ☒2.开标特别说明 (1) 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回其投标文件。 (2) 投标人必须使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CA数字证书解密电子投标文件。 3.其他：_____（具体技术要求遵照省数据局的规定）_____。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u>5</u>人，其中招标人代表<u>1</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u>4</u>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不得少于专家人数的2/3）；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评标专家库和评标专家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评标过程中，评标专家被发现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1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自动从评标委员会中取消1名招标人代表；2位专家不能参与评标的，不再补抽由其余人员组成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最终的评标专家不得少于5人，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
6.3	评标办法	☐1.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一）。 ☐2.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二）。 ☐3. 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 ☒4.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5.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暗标，暂不支持线下提供的资料的技术标评审）。
☒ 6.3.1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	详见第三章“评标定标办法”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 1.（应根据法律法规及相关文件要求填写） <u> </u> 名。

		☒ 2. 评定分离：不排序的方式向招标人推荐 <u>5</u> 名中标候选人（如有效投标人 $\leq$ 2家且仍有竞争力时应全部推荐）。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
7.2.1	确定中标人	☐ 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由招标人确定中标人。 ☒ 评定分离，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另行组织定标会议，由定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其他：_____。
7.2.3	☒ 定标会议地点和时间	☐ 1. 定标时间：_____。 ☒ 2. 定标地点： <u>海宁市尚德路99号海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u> 。 ☒ 招标人根据相关规定在评标结果公示结束后10日内召开定标会议。
7.2.4	☐ 考察、 ☒ 质询	1. 在定标会议前（考察、质询应给予中标候选人合理的准备时间）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 ☐ 考察、 ☒ 质询。 2. 考察小组由 <u>/</u> 人组成。 3. 质询小组由 <u>3</u> 人组成。
7.2.5	☒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定标委员会由 <u>5</u> 人组成。
7.2.6	☐ 现场面试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无安全生产考核证书的施工项目不作持证要求）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现场提供任命文件）参加现场面试。
7.2.7	☒ 定标要素及具体内容	☒ 1. 价格因素： <u>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u> ； ☒ 2. 企业实力： <u>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u> ； ☒ 3. 企业信誉： <u>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u> ；

		☒ 4. 投标方案： <u>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u> ； ☒ 5. 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 <u>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u> ； ☒ 6. 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u>联合体协议书职责分工等</u> ； ☐ 7. 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_____； ☐ 8. 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_____； ☐ 9. 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_____； ☐ 10. 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_____； ☐ 11. 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_____； ☒ 12. 评标报告； ☒ 13. 质询或（和）考察报告； ☐ 14. 现场面试情况； ☐ 15. 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_____。
7.2.8	☒ 定标方法	☒ 1. 票决法； ☐ 2. 集体议事法； ☐ 3. 其他定标办法： _____。
7.2.9	☐ 中标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 <u>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填写当地服务门户网站</u> 公示期限： <u>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顺延至节假日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u>
7.2.10	☒ 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其他情形： <u>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u>
7.2.11	☒ 重新定标	其他情形： <u>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u>
7.4	履约担保及工程款支付担保	履约担保的金额： <u>合同总价的 2 %（不得超过2%）。</u> 工程款支付担保的金额： <u>与履约担保同比例。</u> 履约担保/工程款支付担保的形式： <u>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数字保函、融资担保公司保函或者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u>

8.1	重新招标其他情形	1.招标投标过程中，因项目发生变更，现有招标资格条件与项目工程规模不符的； ☐2. 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3.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4. <u>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招标人应当组织定标会议确定中标人。中标结果公示无异议后，定标的中标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重新组织定标或重新招标。</u>
8.2	不再招标的情形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建设工程项目，报经原审批、核准部门审批、核准后可以不再进行招标。
9.5	异议与投诉	1.异议： （1）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通过交易中心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向招标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4）其他：<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2.投诉： （1）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具体要求按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规定。 (2) 其他: <u>(由各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填写)</u>。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提出投诉的应当知道起始时间界定为:(1)对招标文件公告资格条件的投诉以下载招标文件的第一天为准;(2)对除公告资格条件外招标文件其他内容的投诉以招标文件下载最后一天为准;(3)对开标的投诉以开标时间为准;(4)对评标结果的投诉以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的起始时间为准。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明标项目必须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1) 资格审查内容: ①投标人不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企业资质、人员资格、安全生产许可证、业绩条件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5款“资格审查资料”内容为准); ☒企业资质动态核查:投标人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不合格”状态的(或者资质“合格”状态的等级低于投标要求的资质等级); ☐投标人为非中小企业的或投标人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或未按照招标文件所附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提供的; ②投标人不以自己的名义或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含投标保函未按本招标文件格式要求提供)或提供的投标保证金有缺陷而不能接受的; ③投标人被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限制投标且在限制期内的; ④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⑤投标人提供的纸质投标文件水印码与电子投标文件不一致的; ⑥委托代理人未提供有效的授权委托书的; ⑦省外企业未按规定办理省外建设工程企业进浙备案手续的; ☒⑧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17点规定情形的。 ⑨投标人提供的“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人员名单中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项目技术负责人、项目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项目施工员中的任意1人未在“浙江省建筑市场

		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企业入库人员名单录入的（投标人提供系统截图页面）； ⑩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 <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u>。 （2）初步评审内容： ①投标文件未经投标人盖章的；或投标文件未经法定代表人（或提供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1）项规定为准，采用技术标通过制的综合评估法和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暗标）的项目不得在技术标文件中签章）； ②投标文件中投标函或投标承诺书或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未按要求填写； ③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以上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④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协议的； ⑤投标文件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载明的工程质量、工程验收标准、施工工期、保修期要求的； ⑥投标报价文件未经注册造价工程师签字并加盖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专用章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 <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u>。 ☒（3）技术标评审内容： ☒①项目管理班子配备不能满足要求的； ②关键施工技术方案不可行的； ③生产措施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 ④主要施工机械设备不能满足施工需要的； ⑤采用的验收标准或主要技术指标达不到国家强制性标准或招标文件要求的； ⑥采用的施工工艺、方法或质量安全管理措施不能满足国家强制性标准或要求的； ⑦技术标文件中出现任何单位名称的（仅适用于技术标通过制的项目，单位名称包括各类单位[除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外]的单位全称、简称、曾用名）。
--	--	--

		☐⑧技术标文件超过__页的(为包含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内容的技术标文件总页数，以PDF文件显示的总页数为准)； ☒⑨技术标文件存在违反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6款第20点“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规定要求的。 ⑩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⑪其他：<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u>。 (4) 商务标评审内容： ①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未按照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要求填报，低于 <u>5400000</u> 元的； ②规费、税金报价不符合现行规定的； ③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含分部分项工程及措施项目、其他项目清单项目的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项目特征描述）的； ④改变招标文件和工程量清单明确的暂列金额和暂估价的； ⑤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且投标人对其报价不能充分说明理由，或提供的相关资料无法证明报价不低于其成本价的； ⑥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编制人（含造价工程师）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或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含报价文件）的。 ⑦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⑧其他：<u>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或存在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u>。 (5) 其他： ①投标人未按投标人须知第1.4.4项、1.12项和3.6项规定执行的； ②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否决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10.2	定标前核查	1.招标人定标前，将组织： (1) 核验☒《安全生产许可证》和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最新资质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

		(2) 查询拟中标人及拟派项目负责人等是否符合招标公告“(三)其他”的要求。 ☐ (3) 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核验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身份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1.对项目负责人“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1) 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项目负责人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 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3) 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或者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则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开始时间，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验收合格或合同解除日期）。验收合格的认定：以竣工验收记录（报告）或竣工验收备案或建设主管部门出具证明为准。 以下情形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1) 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负责人； (2) 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负责人； (3) 项目负责人发生更换的，以现任项目负责人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2.在建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办理更换后，投标时需提供资料： (1) 项目业主（或发包人）同意更换的证明； (2) 原项目负责人在建项目信息有备案在建设主管部门的，应提供建设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 3.在建合同工程 and 人员信息可参照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发布的信息。
10.4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补正	1.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 ☒30分钟 ☐45分钟 ☐6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

		2.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 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有关条款否决投标或继续评审。
☒ 10.5	陈述和答辩	1.陈述和答辩人：技术评审通过的有效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 2.答辩方式：☐现场语音答复☒书面答复☐电子平台在线答复 3.陈述和答辩通知方式及相关规定： （1）入围后进行预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提醒项目负责人做好陈述和答辩准备）； （2）技术标评审评分过程中正式通知（通过电话或短信等方式发送给开标委托人，通知项目负责人进行陈述和答辩）。项目负责人未按通知要求的时间到达指定地点的，视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该项按0分处理。 （3）陈述和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4.陈述和答辩地点：<u>海宁市尚德路99号海宁市政务服务中心四楼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u>。 5.陈述和答辩问题：可在招标文件中公布，或者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原则上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执笔。 6.参加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进场不允许携带资料。 ☐7. 电子平台在线答复：_____。
10.6	特别说明	1.本前附表是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的补充和细化，应当与正文内容一致。如本前附表与正文内容表述不一，以本前附表为准。 2.商务标编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

		，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3. 暂估价： （1）内容：_____； （2）金额：_____元； （3）占招标控制价比例：_____； ☐（4）招标计划及内容：_____。 ☐4. 监测设施经费保障要求：本工程处于安装监测设施工程范围，投标人扬尘控制及在线监测设施安装、运行费用应充分考虑并列入报价，在合同签订前应向招标人提供对应的实施方案。 5. 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经费保障要求：_____。 6. 价款结算方式： ☒竣工后一次性结算； ☐施工过程分段结算：☐房屋建筑工程分段节点_____（如可按桩基工程、地下室工程、地上主体结构工程和装饰装修工程划分，或分专业、分单项等）；☐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分段节点按_____划分（节点划分：如道路工程、给排水燃气工程、隧道工程、河道护岸工程、综合管廊工程等市政工程可按施工段合理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水处理构筑物工程和生活垃圾处理工程可参照建筑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桥梁工程可按下部结构、上部结构、附属工程划分过程结算周期节点）。 7.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投标人应在投标前仔细核查本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缴纳情况，应按当地有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执行； （2）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当地相关文件执行，具体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8. 招标人应当按规定向中标人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 ☐9. 实施BIM的内容：_____。 ☐10. 投标人存在撤销投标文件和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不与招标人签订书面合同等情形或被行政监督部门查实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重新招标的，招标人拒绝该投标人单独或组建联合体方式再次参与本标段投标。
--	--	---

	11.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等级要求：_____。 12.本招标文件项目负责人一般情况下是指项目经理。 13.中标价如出现《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 版）（以下简称《2018 版计价规则》）所列的异常报价情形，招标人可与中标人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在合同中明确约定。协商确定的单价仅用于工程量调整和变更后综合单价的确定。 14.工伤保险按相关规定要求执行。 15.本招标文件信用评价执行《浙江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修订）》《浙江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有关内容的通知》《浙江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的实施意见》相关信用评价情况以交易系统自动摘取的为准，无需另外提供截图。 16.投标人应在投标前自行做好“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的维护工作，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17.评标委员会结合标中预警信息综合评审，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经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将违法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违法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投标人挂靠其它施工单位。 （2）投标人从其它施工单位通过受让或租借的方式获取资格或资质证书。 （3）由其它单位及法定代表人在自己编制的投标文件上加盖印章或签字的行为。 （4）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委托代理人不是投标人本单位人员。 （5）投标人拟在施工现场设项目管理机构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项目副经理、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是本单位人员（上述人员社保信息或注册单位信息与投标单位不一致或同时存在多个单位的社保缴纳记录）。
--	--

	(6)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7)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8)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9)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0)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评标时行政监督部门已查实投标人无违法违规情况的除外）或文件创建标识码（或制作码、检测码）一致或造价锁号相同的。 (1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电子招投标过程中不同投标人从同一投标单位或同一自然人的IP地址上传投标文件、购买电子保函或参加投标活动的人员为同一标段其他投标人的在职人员的。 (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6)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或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或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或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17) 不同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或投标联系人或项目班子成员中有人员雷同或联系方式相同的（投标人能证明其不存在故意一致的除外）。 (18) 同一标段不同投标人之间出现控股、管理关系的。 (19) 项目负责人个税信息和社保信息缴纳单位不一致，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20) 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或其拟派项目负责人存在被省内各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围标串标行政处罚记录的（在禁止期内或罚款尚未履行完毕的）。 (21) 存在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的预警情形，且经询标澄清投标人无令人信服的理由和可靠证据证明其合理性的。 18.投标人应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
--	--

		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一律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9.评标委员会如发现投标人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除存在理解争议内容外）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除否决投标外，应一律按涉嫌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移交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作进一步调查处理，招标人应同步按照本前附表3.4.4的要求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20.技术标暗标格式规范（包含线下提供的视频、BIM文件等用于技术标评审的材料）： 1、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他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可能被辨别出投标人身份的任何标记(如文字、符号、图案、标识、标志、人员姓名、单位名称、CA签章、地址、以往工程名称、投标人独有的企业标准或编号、获奖情况等)，技术标内容中不得有投标人名称及人员姓名，投标人单位名称以我方代替，人员以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等岗位名称代替，该岗位有多个人员的，按岗位+数字进行表述，如施工员1、施工员2.....。 21.其他：_____。
10.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u>一、本招标文件中涉及潜在施工单位的各类保证金，除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形式外，均可接受工程保函，要求一项目一保单。</u> <u>二、如果投标人中标，则由中标人根据招标人的要求提供与电子版投标文件水印码相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供招标人使用和存档。</u> <u>三、关于陈述和答辩环节作如下说明：</u> <u>（1）陈述和答辩人：所有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的拟派项目负责人。</u> <u>（2）答辩方式：现场书面答辩，答辩时间15分钟。</u> <u>（3）陈述和答辩通知时间：确定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后，通过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答辩通知电话：0573-87657737，按投标函或投标名单中的联系电话正式通知入围的投标单位。</u> <u>（4）陈述和答辩问题：由评标委员会根据招标文件及评审因素内容统一拟定。陈述和</u>

		答辩人应在陈述和答辩问题的范围内进行陈述和答辩。 <u>(5) 其他要求:</u> 1) 参加陈述和答辩人员须在接到答辩通知后60分钟内到达指定地点, 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陈述和答辩。 2) 参加陈述和答辩人员在进入答辩区域后须缴存通讯工具, 进场不允许携带任何资料。 3) 项目负责人未参加陈述和答辩或经评标委员会评审, 确定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均作否决投标处理。
--	--	---

投标人须知

1. 总则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工程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工程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项目负责人的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的各专业资质等级，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的专业分工，分别按照承担相应专业工作的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 联合体投标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3 投标人的资格审查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4 投标人（投标人是联合体的，指联合体各方）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

(3) 不同投标人的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互相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

(4)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5)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6)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7)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9)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10)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

- (13) 被依法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12 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差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投标人应响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存在的细微偏差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编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及其他资料；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要求提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招标文件的澄清将按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当招标文件的澄清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15日前发布修改文件；不足15日的，招标人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3.2 当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与招标文件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补充文件为准。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根据评标办法由投标文件商务标、技术标、资信标、资格审查资料等组成。____一、资格审查资料组成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二、技术标文件组成

1. 施工组织设计

2.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3.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4.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三、资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人一般情况

2. 近年财务状况表

3. 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资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4.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以系统抓取的为准）

5.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6.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商务标文件组成

1. 投标总价封面

2. 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3.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4.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

（本内容仅供招标人编制时参考，招标人需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合理设置文件组成资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照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投标报价。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工程量清单计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编制”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具体表式按招标文件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提供并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或电子交易平台）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3.4.3.1 未中标单位的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退还。

3.4.3.2 中标单位的在合同签订后退还。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终止之前，投标人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3.5 资格审查证明资料

见须知前附表3.5。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电子投标的要求

（1）电子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电子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及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4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本须知第3.1条中规定的内容，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投标文件全部格式（表格可以按同样格式扩展）。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电子投标加密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电子投标文件的拒收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程序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5.4 特殊情况处置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定标方式

7.2.1 招标人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或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的（评定分离除外），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7.2.2 定标原则：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约的原则。

7.2.3 定标会议时间和地点：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3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定标会议，招标人的纪检监察部门应对招标投标活动的全过程进行监督。

7.2.4 招标人可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时间前对所有中标候选人进行考察、质询。考察、质询小组应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4规定的人数组成。考察、质询小组应如实记录考察、质询情况，并出具考察、质询报告作为定标要素之一。考察、质询报告应客观公正，不得有明示或暗示中标人的内容。

7.2.5 定标委员会由招标人负责组建。定标委员会由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5规定的人数组成。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保密。

7.2.6 招标人在定标会议中可对中标候选人开展现场面试，中标候选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以及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为联合体牵头人）持有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中任意一人）参加现场面试。

7.2.7 定标要素应参考评标委员会评标报告、质询或考察报告、现场面试情况，此外，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7选定内容为定标要素

（1）价格因素：主要包括商务报价高低、主要材料报价的合理性、不平衡报价情况等；

（2）企业实力：主要包括企业规模、资质等级、专业技术人员规模、近年的财务状况、过往业绩（含业绩影响力、难易程度）等；

（3）企业信誉：主要包括企业信用情况、过往业绩履约情况、建设单位履约评价情况等（可查询全国和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浙江省交通运输信用综合管理服务系统、全国或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监管服务平台等）；

（4）投标方案：主要包括技术标情况、工程建设重难点解决方案、主要材料品牌等；

（5）拟派团队能力与水平：主要包括团队主要负责人类似工程业绩、拟派项目团队人员的资信实力等；

（6）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组成情况；

（7）企业质量安全、无欠薪管理情况；

（8）企业项目班组人员到岗履职等管理情况；

（9）工程保修维护等后续服务便利；

（10）落实建筑业高质量发展政策；

（11）落实政府其他政策；

（12）招标人认为需要考量的其他因素。

7.2.8 定标方法可采用下列方法或者下列方法的组合：

（1）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2）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3）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8规定的其他定标办法。

7.2.9 招标人应当将中标结果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9规定的媒介上公告不少于3日。

7.2.10 定标后且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可以组织原定标委员会从其他中标候选人中按原定标方法确定中标人：

- (1) 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或者拒不签订合同的；
- (2) 中标人被查实存在违法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0规定的其他情形。

7.2.11 定标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重新定标：

- (1) 查实定标委员会未按定标办法公正履职的；
- (2) 有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且未申请回避的；
- (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2.11规定的其他情形。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履约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要求。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4.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其他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不再招标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和投诉

9.5.1 异议

(1) 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2) 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时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3)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9.5.2 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具体要求按国家、省及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制定的规定。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不计算在前款规定的期限内。

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9.6 投诉受理部门及联系方式

投诉受理的具体部门及电话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开标记录表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名称）标段施工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开标地点：_____

（一）唱标记录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	投标报价（元）	质量目标	工期	是否入围评审区间	投标人确认	备注

开标过程中的其他事项记录

（三）出席开标会的单位和人员（附签到表）

招标人代表：_____记录人_____监标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本通知所附的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问题：1.
问题：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于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密封递交至 _____或
通过____交易平台反馈。

_____（工程名称标段）_____评标委员会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表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编号:_____

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如下：

- 1.
- 2.

.....

投标人：_____（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工程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 标 价：_____ 元。

工 期：_____ 日历天/月。

工 程 质 量：符合_____ 标准。

项 目 负 责 人：_____（姓 名）_____。

中标内容范围：（应与招标公告、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_日内到 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在此之前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4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担保。
特此通知。

招 标 人：__（单位盖章）__

法定代表人：__（签字或盖章）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_____年_____ 月_____日

附表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投标日期）所递交的（项目名称）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我们工作的大力支持！

招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盖法定代表人章）

附表六：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到你方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中标结果的通知，我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定标办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四）

☒ 评标办法（四）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技术标明标”）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适用于采用新工艺、技术复杂或具有特殊专业技术要求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技术标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应先确定评审区间，再对进入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已通过资格审查和初步评审的采用百分制记分法对投标人分别进行技术、资信、商务报价评分，总分最高的投标人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总分（100分）：技术标评分 30分，资信标评分 5分，商务标评分 65分 之和（具体分值由当地招投标主管部门和招标人确定）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为招标人的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一、评标程序

- （一）评审区间确定
- （二）资格审查
- （三）初步评审
- （四）技术标评审
- （五）资信评审
- （六）商务标评审
- （七）推荐中标候选人

二、评审区间确定

（一）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所有投标人入围评审区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二）当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 > 20 家时，应启用评审区间。

（三）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评审区间确定范围，相关抽取或评审或确定工作应先将不计入的投标文件去除后方可开展。

（四）为防止投标人围标串标、恶意低价竞标、不合理贴近最高投标限价竞标，提高评标专家评标质量，结合信用评价、过往项目履约情况等因素，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应选用以下一种评审区间确定方式。

☐ 方法一（去高去低抽取法）

开标时，从所有投标人中分别去掉最高（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计入）和最低（低于风险控制价的不计入）的K%个报价（K值在开标时从5、10、15、20、25等5个值中随机抽取，四

舍五入，如出现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第K%个报价的投标人），随机抽取确定N家投标人进入。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方法二（基准价入评法）

以最高投标限价下浮计算评标基准价的，开标时，以报价最接近评标基准价（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的N家进入评审区间，当选择第N家时出现多家报价与评标基准价之间的差额相同的，随机抽取确定第N家入围单位。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方法三（价格抽取法）

开标时，排除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后，分别去除投标报价最高和最低的Q（开标时有效投标人数量的10%~30%，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四舍五入，如出现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有多家报价相同时，通过随机抽取确定去除的第Q个报价的投标人）个报价，将剩余投标报价从高到低排序后计算差值[差值C=（最高报价BH-最低报价BL）/3，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按差值将投标报价分为高[BH（含）至BH-C（含）]、中[BH-C至BL+C（含）]、低[BL+C至BL（含）]三个区间，随后在每个区间内随机分别抽取M1、M2、M3个投标人；

存在价格抽取方式产生的入围评审区间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的，在中区间依次抽取递补（若中区间投标人不足递补，则中区间投标人全部进入，并在低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低区间投标人仍不足递补，则在高区间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达到N个；

$C = (\text{最高报价BH} - \text{最低报价BL}) / 3$ ，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去高去低后不足20家的，不再另行递补；

如 $N = 3M_3$ ，则 $M_1 = M_2 = M_3 = N/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1$ ， $M_1 = M_3$ ；如 $N = 3M_3 - 1$ ，则 $M_2 = M_3$ ， $M_1 = M_3 - 1$ 。

☐方法四（信用抽取法）

开标时，按照投标人（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主，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房建或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信用评价等级分为A级、B级和CDE级三类，分别随机抽取M1、M2、M3（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当按此法抽取产生的投标人数量不足N个时，首先在信用评价A级单位中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A级单位不足递补，则A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

价B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若信用评价B级单位仍不足递补，由B级单位全部递补，并在信用评价CDE级单位中继续依次抽取递补，直至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N个。直接选用该方式时，N=20。

$M1=0.6N$ ， $M2=0.3N$ ，四舍五入取整， $M3=N-M1-M2$ 。

☒方法五（组合入评法）

由招标人开标前确定 $N1=3$ 家开标时公布（投标价低于风险控制价或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不计入，招标人确定的投标人未参加投标或报价未计入的，不再由招标人补充推荐，不足数量按照组合方式另外补足），另外 $N2 \geq 17$ 家，同时与方法一～方法四中的一种组合，确定剩余的入评投标人，一般情况下保证入围评审区间的投标人数量达到20家，组合后数量不足20家的，不再递补。

（五）经评标委员会后续评审，技术标明标项目（技术标暗标项目不递补）如出现因否决投标导致有效投标人数量不能满足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要求时，继续按照上述规则补足20家（不足20家的则全部进入）进入评审区间。除此之外，其他情形将不作递补。

三、资格审查

在评审区间内的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1）资格审查内容、（5）其他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资格审查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评标委员会应审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规定要求的“资质动态核查结果证明”。

四、初步评审

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2）初步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初步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五、技术标评审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标评审：

（一）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3）技术标评审内容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技术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技术标评分（0～30分）

1.技术标文件页数超过100 页的（包括封面、扉页、目录、正文等技术标文件总页数），技术标打分按0分计。

2.由评标委员会☐各成员或☒技术专家按评审因素和评分标准进行独立评分（保留2位小数）并署名。单项评分最大范围在 A 分（ $A=B \times \text{比值}$ ）至 B 分（ $B=\text{技术分满分} \times \text{分值权重}$ ）之间（含本数）；对低于 A 分或高于 B 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A、B值由招标人按下表规定确定，其中A值与B值的比值详见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表，所有技术标评分项的B值之和等于技术标分值）

此项评分为：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大于等于5个的，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

的算术平均值，有效评分少于5个的，按全部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保留小数2位）。

3.技术评审主要因素包括以下内容（技术标打分条款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进行设置，可对下列评审因素作进一步具体完善，其中1～8条不得修改、删除，第10条可根据实际情况填入具体评审因素）。

技术标一般评审因素

序号	评审因素	分值权重	比值	分值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及说明	10%	70%	2.10~3.00
2	主要施工方案	10%	70%	2.10~3.00
3	工程质量保障措施	10%	70%	2.10~3.00
4	施工进度计划和保障措施	10%	70%	2.10~3.00
5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10%	60%	1.80~3.00
6	项目管理人员配置情况	5%	70%	1.05~1.50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情况	5%	70%	1.05~1.50
8	针对本工程的重点、难点和关键部分进行分析并阐明可行的施工组织方案	20%	60%	3.60~6.00
☒ 9	投标人陈述和答辩（若有）	20%	60%	3.60~6.00
10	其他	0%	/	

注：技术标评审通过的但技术标某评审项缺项的，该项得0分。

☒4.投标人陈述和答辩（分值应按照上表要求设置）。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技术标评审和符合性评审的投标人进行（陈述和答辩）评审：

（1）陈述和答辩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5款。

（2）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对答辩人的陈述答辩情况独立评分并署名（保留2位小数）。陈述和答辩评分范围在a至b分之间（含本数， $b/a \geq 60\%$ ），除答辩人自动放弃陈述和答辩按0分处理外，对低于b分或高于a分的评分表作无效处理。

六、资信标评审（0-5分）

资信分可根据投标单位的类似工程业绩、建设主管部门的信用评价体系、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班子人员能力等因素进行设置，具体内容和分值由招标人按资信评审因素表要求自行确定，招标人可视情不设置某项评审因素，所有进入资信评审环节的投标人自动获得该项分值。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资信评审。（信用评分应统一采用省建设厅发布的信用评价标准，信用评价等级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企业信用等级为准）全省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管理系统发布的“建筑施工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为准；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跨行业组成联合体的，以承担本行业工作任务较多的施工企业的信用为准；如项目同时涉及房建和市政两项工作，联合体投标的，以联合体牵头人为准，独立投标的，以项目所涉的主要工作项所对应的企业信用为准，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视项目具体情况选择 ☐ 房建或 ☒ 市政之一作为主要工作项，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投标人按0分计；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评价得分：信用评价以投标截止时间上一旬（即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0号的，以上月21-31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11-20号的，以当月1-1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投标截止时间在当月21-31号的，以当月11-20号发布的最新一期得分为准）全省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发布的“注册建造师得分”为准，提供多个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以信用评价得分低的人员为准，系统未抓取到对应信用评价等级的按0分计。）

资信评审因素表

评审因素	内容	分值区间
类似工程业绩	☒ 企业业绩 牵头人或联合体成员单位自2023年01月01日以来承接过单个合同金额3000万元及以上的新建或改建二次供水设施工程（含二次供水设备）业绩，该业绩不得与资格审查企业业绩为同一工程。每个得1.5分，本项最高得1.5分。	0～1.5分

	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时间要求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或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施工许可证（可二选一）、合同协议书（必须提供）扫描件或复印件；提供的证明材料资料须反映工程内容、规模及造价；如以上证明材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提供业主证明材料，不提供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以系统内备案流程完成为准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和中标通知书。如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人员业绩（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等） 拟派项目负责人自2021年01月01日以来完成过单个合同价3000万元及以上供水或污水管道工程。每个得0.5分，本项最高得0.5分。 业绩证明材料：（1）业绩时间要求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2）提供中标通知书(经备案)、施工合同及竣工验收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三项均须提供)；提供的证明材料须反映工程内容、规模及项目经理姓名，如上述材料所能承载的证明内容不能完全体现业绩要求的，需同时提供其他相关的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验收阶段及之后签署的工程资料，如竣工图、工程价款最终结算凭证等）或业主证明。 注：“经备案”的证明材料必须经备案，但是业绩所在地的公共资源中心不在中标通知书上盖备案章，以系统内备	0~0.5分

	案流程完成为准的，可以提供当地交易中心网站中标公告的网页截图和中标通知书。如所提供的证明资料未能反映招标文件要求的，可按不利于投标人的处理方法处理。	
信用评分	☒ 投标企业信用评价：A级1.5分，B级1.2分，C级0.8分，D级0.4分，E级0分	0~1.5分
	☒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信用评价：由招标人根据上线“注册建造师信用评价管理应用”得分作相应赋分，该应用未上线前，投标人均按满分0.25分计取。	0~0.25分
拟派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管理班子人员能力	☐ 项目管理班子专业能力配备情况，可设置项目负责人及各专业负责人执业资格、执业年限、职称等，其他主要人员资格等综合情况要求（由招标人结合招标工程情况和自身需求自行设置）	0~1分
项目负责人创优情况	☐ 项目负责人在一定时间内以项目负责人身份获得国家级和省级优质工程奖项的（由招标人合理认定时限，国家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中国土木工程詹天佑奖、国家优质工程奖、中国建筑工程装饰奖、中国钢结构金奖、中国安装之星等6类；省级优质工程奖项仅认可下表所列奖项）	0~0.25分

省级优质工程奖项名录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序号	地区	优质工程奖
1	北京	长城杯	17	河南	中州杯
2	上海	白玉兰奖	18	江苏	扬子杯
3	天津	海河杯	19	安徽	黄山杯
4	重庆	巴渝杯	20	浙江	钱江杯
5	黑龙江	龙江杯	21	江西	杜鹃花杯
6	吉林	长白山杯	22	湖北	楚天杯
7	辽宁	世纪杯	23	湖南	芙蓉奖
8	内蒙古	草原杯	24	四川	天府杯
9	山西	山西省优质工程奖	25	贵州	黄果树杯
10	山东	泰山杯	26	福建	闽江杯
11	陕西	长安杯	27	广东	金匠奖
12	宁夏	西夏杯	28	广西	广西优质工程奖

13	青海	江河源杯	29	云南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14	新疆	天山奖	30	海南	绿岛杯
15	西藏	雪莲杯	31	甘肃	飞天杯
16	河北	安济杯			

七、商务标评审

(一) 商务标评审是对投标文件中工程量清单的范围、数量、报价进行全面审核和对比分析。投标人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4)商务标评审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组织投标人询问核实后，情况属实的，商务标评审不予通过，否决其投标)。

(二) 商务标评分(65分)

商务标评分=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分)+商务总报价评分

□1.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0~不超过10分[应为整数分值]；如不选择该项，将相关分值增加至商务总报价评分中)。

(1) 确定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为进入评分范围的所有投标文件该子目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必审项目：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

(3) 随机抽取项目：开标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备注栏标识有“▲序号”的重要项目中，随机抽取5个重要项目(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不少于10个抽取项目，开标时从中抽取)。

(4) 综合单价评价：进行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审项目的投标单价与评标基准价比较，投标人该项子目单价偏离评标基准价10%及以内的不扣减该项分值，偏离评标基准价10%(不含10%)至2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25%，偏离评标基准价20%(不含20%)至30%的扣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的50%，偏离评标基准价30%(不含30%)以上的该项分值(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评分/10)全部扣完。以上偏离百分比均为正负偏离百分比，偏离百分比四舍五入保留至六位小数，分值扣减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商务总报价评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E值是商务总报价评分满分)；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1，E1为每高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偏差率<0，投标报价得分=E+偏差率×100×E2，E2为每低于评标基准价的1%或0.1%扣减分值。

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商务总报价评分为满分；投标报价分值按以下几种方式之一计算(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明确)：□(1)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2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2)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5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1分；☑(3)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E1=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E2=0.5分；□(4)每高于评标基准价0.1%扣E1=4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0.1%扣E2=3分(仅适用于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六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商务总报价评分最低为0分。

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通过资格审查、初步评审、技术标评审、资信评审及商务标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报价，且企业信用评价等级不低于□B级或☑C级或□D级或□不设置等级(由招标人编制招标文件时确定其一，最高投标限价5000万元以上的项目可选B、C、D级或不设置信用，不足5000万元的项目可选C、D级或不设置信用)，计算范围少于中标候选人数量的则依次降低企业信用评价等级，如仍达不到，则全部计入计算范围。评标基准价计算精度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招标人应在编制招标文件时选用下列方式之一确定评标基准价：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一(综合权重法)

评标基准价 = 报价平均值 $\times$ (1+浮动率C) $\times$ 投标价格权重B + 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1% $\times$ 调整系数X-0.1% $\times$ 调整系数Y) $\times$ (1-投标价格权重B)。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当投标评标价在4家及以下时，则为全部投标评标价的平均值），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浮动率C：在开标会议上，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以抽取值为准。招标人在-4~1（含本数）的范围内设定五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等差值 $\geq$ 0.25，且五个数至少三个 <0 ），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价格权重B：在开标会议上从60%、65%、70%、75%、80%共五个数值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调整系数X、Y：X值由招标人在编制招标文件时从0~12（整数）十三个数中确定5个连续的数值，在开标会议上从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上述价格权重B、浮动率C和调整系数X、Y由招标人在开标时所有商务报价开出后当场分别在设定数值中随机抽取。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二（二次平均法）

(1) 评标价的确定：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

(2)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3) 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与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中的次低投标评标价（不足4个的与最低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三（平均价下浮法）

(1) 报价平均值：进入计算范围的所有投标人的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报价平均值（投标评标价在5个至9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在10个及以上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2) 评标基准价：在开标时，从____%、____%、____%、____%、____%中随机抽取一个百分数，作为下浮值；（招标人在0.5、1、1.5、2、2.5、…、9、9.5、10等20个数中，确定一个由其中5个数组成的等差数列，在编制招标文件时填入）。

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先按上述办法计算出报价平均值，再按以下公式计算出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报价平均值 $\times$ （1-下浮值）。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四（随机权重平均法）

(1) 开标时，所有投标文件在0—1（0、0.01、0.02……0.99、1）之间随机抽取一个权重系数。

(2) 评标基准价：进入计算范围的投标评标价（C1、C2、…Cn），与对应的权重系数（A1、A2、…An）进行加权平均计算得出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

$$(C1 \times A1) + (C2 \times A2) + \dots (Cn \times An)$$

评标基准价=_____

$$A1+A2+\dots An$$

☒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五（基准值合成法）

评标基准价=A $\times$ （1-K%）。

式中：A为招标人的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的确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2.4项规定）。

$K=Z() \cdot XY$, Z值为☒招标人直接确定或☐在开标会议上抽取（房屋建筑项目从6-12（整数）中确定或抽取，市政基础设施和园林绿化项目从10-18（整数）中确定或抽取，机电安装项目从8-15（整数）中确定或抽取）；X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Y值在开标会议上从0~9（整数）十个数数字中随机抽取，以抽取值为准。

☒除计算差错外，评标过程中基准价（包括基准单价）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在招标文件中明确确定方式）。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八、推荐中标候选人（适用于“评定分离”方法）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按总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并按照排序推荐 5 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不排名次。如总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仍相同的，以资信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资信标得分排名仍相同的，以技术标得分排名靠前的优先；上述均相同的则依次按照企业资质等级、项目经理注册证书的高低排序；如按照上述条件依然无法确定投标人排序先后的，则按项目经理取得注册证书的时间前后排序，仍无法确定排序的时，可由现场抽签方式确定。

当有效投标人<3个时，评标委员会应判定本次投标是否具有竞争性。若评标委员会认为本次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可以否决全部投标。

第二节 定标办法（适用于“评定分离”项目）

一、定标原则

定标应遵循招标人负责制、公开透明、诚信守信的原则。

二、定标组织

（一）定标工作由招标人组建的定标委员会负责，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1.定标委员会组建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定标委员会成员一般由招标人代表、项目业主代表和项目使用单位代表组成。确有需要的，招标人可邀请外部专家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但邀请的外部成员人数不得超过定标委员会成员总人数的二分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原则上不得担任定标委员会成员。

3.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应进入定标委员会，并担任组长，主持定标会议。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分管负责人均进入定标委员会的，或其中两人进入定标委员会的，应从其中推选一人担任组长。

4.定标委员会成员与中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主动说明并申请回避。

5.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保密。

（二）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定标，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定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定标的依据。

三、定标方法

定标委员会按下列方法确定中标人：

☐票决法。由定标委员会以直接票决或者逐轮票决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直接票决法：

☐直接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一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且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没有中标候选人得票超过半数时，选择得票较多的2个中标候选人（按上一轮得票多少的顺序选择，在选择第2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中标候选人时，☐抽签抽取中标候选人☐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二次投票的范围，直至出现得票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

☐直接票决法三：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不得超过中标候选人人数）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当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出现多个时，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作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

☐逐轮票决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N≥3）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在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的淘汰投票。

对进入淘汰投票的中标候选人逐轮进行淘汰，原则上每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第一次淘汰之后剩余的中标候选人不少于2名，否则在得票最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中按前述规则进行二次淘汰，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根据前述规则，直至剩余1名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逐轮票决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多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

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存在中标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中标人。在确定最终中标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或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最终的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

□票决抽签法一：定标委员会在进入投票范围的中标候选人中，以每人投票支持 N ($N \geq 3$) 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得票较多的 N 个中标候选人（最终得票均须超过半数）进入抽签环节，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时全部进入。投票过程中出现票数相同时，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1个中标候选人的方式确定进入抽签范围的中标候选人。

当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足 N 时（假设此时得票超过半数中标候选人数量为 n ），按照前一轮得票数量由多到少的顺序，在得票未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中，取“ $N-n+2$ ”个中标候选人进行二次投票（在取第“ $N-n+2$ ”个中标候选人时出现同票的，一并进入二次投票），以每人投票支持“ $N-n$ ”个中标候选人，直至确定 N 个得票超过半数的中标候选人为止。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票决抽签法二：定标委员会对全部中标候选人采取逐轮逆淘汰方式表决。原则上逐轮淘汰1名中标候选人。各轮投票时，每人投1个淘汰单位，该轮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被淘汰。得票最多的中标候选人不止1个时，一并加以淘汰，但必须确保 N 个中标候选人，剩余的中标候选人进入下一轮淘汰投票，最终确定 N 个中标候选人。在最终确定第 N 个中标候选人时如果出现同票的，则采用□抽签抽取 □报价低者（报价相同时抽签抽取1个中标候选人） □由招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表直接确定进入抽签环节的中标候选人。定标委员会在上述 N 个中标候选人中随机抽签确定中标人。

□集体议事法。由定标委员会进行集体商议，定标委员会成员各自发表意见，由定标委员会组长最终确定中标人。所有参加会议的定标委员会成员的意见应当作书面记录，并由定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确认。

□其他定标办法：_____。

四、定标报告

（一）定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定标报告。定标报告由定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定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定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定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定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定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定标结果。

（二）定标报告应包括以下内容：

- 1.定标程序；
- 2.定标委员名单；
- 3.定标要素；
- 4.定标办法；
- 5.定标结果。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条件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的《合同条件》。

合同协议条款将由招标单位(甲方)与中标单位(乙方)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以下为招标单位提出涉及投标单位的主要条款,投标单位在投标文件中进行承诺。

本项目合同与项目业主海宁上塘水务有限公司签订。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_____。

2. 工程地点: 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_____。

4. 资金来源: _____。

5. 工程内容: 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 年 ____ 月 ____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____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_____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不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含税):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5) 建筑垃圾减量化措施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_____ 单价合同 _____。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标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当事人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签字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略)，按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中的主要条款将由招标人(发包人)与中标人(承包人)根据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签订。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工程量清单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

1.1.3.9 永久占地包括：设计红线范围内的建筑物、构筑物占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发包人指定的与该项目有关的临时设施、临时道路、临时围墙等。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法》及国家、省市和当地政府部门颁布的现行有效的法规、规章、条例和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采用现行有效的适用于本工程的施工和验收标准、规范，包括《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06），《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及省、市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若不同标准和规范之间要求不一致的，以较高标准为优先。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合同补充协议书（如有）、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如果有）、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

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包括答疑会纪要、澄清）、工程量清单等。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图纸6套（包括今后绘制竣工图的3套）。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要求增加图纸的，发包人应在承包人支付图纸复制工本费后提供承包人要求增加的图纸。使用标准图的，标准图由承包人负责提供，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图纸。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施工方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施工技术交底会议后一周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4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文件3份，电子文件1份；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一周内。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另外保存一套完整的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供发包人、监理人及有关人员进行工程检查时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现场监理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 。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由发包人负责，承包人协助。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场内临时设施及临时道路（除招标人已开通外）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管理，发包人提供有关资料，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按通用条款。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按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如承包人使用第三方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3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可以调整。

①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除以下情况外，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作为结算的依据，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②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由施工单位根据原投标价款组价原则，市场实际情况及相关计价依据提出变更价格，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并由监理复核，经建设单位审核后确认。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应最迟于开工日期7天前向承包人移交施工现场。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工程现场已具备开工条件，有关进场准备的工作，由承包人根据本工程施工要求在开工前做

好此项工程，费用已含在合同价中。

(2) 发包人不提供水源电源，施工现场的接水接电的管线由承包人自行解决，相关费用已计入总价，结算时不作调整；施工用水、用电单独装表计量，施工用水（含排污）费用、用电费用由承包人按实际发生费用承担并支付；承包人尚需考虑因工地现场停电因素而投入的自发电设备及并承担由此而增加的相关费用；通讯线路如承包人需要的由承包人自费解决。

(3)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在开工前提供。

(4) 按规定由发包人办理的各类证件，发包人应在某项工作需要此类证件时办理完毕，承包人需把有关情况及时提前告知发包人。但需要承包人协助的，承包人必须协助发包人办理。

(5)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根据需要由双方协商确定时间。

(6)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费用已含在承包人的报价中（文物、古树木除外）。

(7)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收到承包人要求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书面通知后28天内。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现金、支票、汇票、转账、银行保函或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按照法律规定编制竣工资料，完成竣工资料立卷及归档。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4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提交单位工程竣工报告后一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3套，电子文档1套（电子文档含整套竣工资料扫描件）。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每月25日前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和相应的工程量报表。除每月提供外，如果监理或发包人要求临时提供某些报表和资料，承包人应无条件按监理和发包人要求提供此类报表和资料。

2. 承包人按当地建筑工地文明施工管理相关规定执行并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夜间施工照明。

3. 遵守地方政府和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等管理规定。所有手续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减小尘土和噪音污染，需要进行夜间作业时应该经发包人批准。按监理要求标化管理及环保要求实施施工管理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给予配合。

4. 在整个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给发包人之前，承包人应按规定自行保护好承包范围内的已完工程的任何一部份或整体。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 在施工时应防止对周边建筑、管线的影响，由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后必须考虑保护措施且确保临近建筑、道路、管线的安全，所发生的费用已计入合同价；如有损坏，由承包人负责赔偿。

6. 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按规定做好施工场地清洁卫生工作。竣工后剩余的任何材料和物品除属于发包人的外，承包人均应迅速撤除。竣工验收，工程移交之前，承包人仍须承担成品保护、保洁、安全等工作，此类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提供施工相关手续办理的必备资料，协助发包人办理施工相关手续；确保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派驻现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同。

8.每批次材料进场时需同时提供材料的出厂合格证、检测报告等相关资料原件及承包人盖章的复印件，并由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材料、材料相关原件及复印件的一致性进行确认，确认无误后方可将材料投入施工，复印件则交由监理留档保存。

9、对已知的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由承包方负责保护，并承担相应费用，如有发现事先未知的，承包人应及时与发包人联系，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0、施工过程中，道路施工范围要求作安全隔离处理，现场施工作业人员要求穿带反光安全工作服，安排专人清理道路上的抛洒物，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组织措施费内。

11、生活、生产污水的排放必须符合海宁市“五水共治”相关要求。

12、施工过程中，现场办公场所及材料堆放要求符合海宁市创建文明城市的相关要求。

13、承包人还必须按发包人的要求和指令实施并完成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变更或增加的工程量。

17根据《省建设厅关于开展房屋市政工程建筑垃圾减量化专项治理行动的通知》（浙建质安函[2025]366号）要求，乙方应对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建筑垃圾进行合理的资源化再利用或现场消纳，不得随意处置，涉及费用由乙方自行考虑在技术措施费中，结算不作调整。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授予项目经理在紧急情况下的临时处置权，但应受到以下四个方面的限制。

（1）只有在涉及工程及工程有关的人身和财产安全的情况下项目经理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2）项目经理只有在同时无法联系到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况下才能行使该项权力；

（3）项目经理行使该项权力所采取的措施必要合理得当，而不能随意采取不必要的措施，如遭遇大风天气影响室外作业安全的，项目经理可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或暂停室外作业，但不能以此为由暂停室内工作；

（4）项目经理在采取措施后及时向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报告全部情况。如果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不符合四项中的任何一项，发包人可主张由承包人承担因项目经理行使临时处置权而增加的费用或延误的工期责任。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80%。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由承包人承担。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到位率的80%，以违约论，按每天支付2000元违约金计。项目经理无故缺勤不到位，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另行委

派不低于原项目经理资质、资历和经验的项目经理上岗到位，并处以签约合同价1%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1%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项目经理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项目经理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7天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0.2%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本条是发包人在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出现下列行为时提出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要求：（a）经常行为不轨或不认真；（b）履行职责时不能胜任或玩忽职守；（c）不遵守合同的规定；（d）经常出现有损健康与安全或有损环境保护的行为。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由承包人书面提出要求，须经发包人同意后方可离开。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处以签约合同价0.2%违约金并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现场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每月在本工地上班时间不足到位率的80%，以违约论，按每人每天300元支付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5%。考勤由监理方负责（上述人员应主动到监理方报到），考勤由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每月25日报发包方，发包方代表审核后直接作为扣除违约金的依据。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除3.5.2款约定外，本合同工程其他所有内容均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 。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分包单位须具备相应资质，并事先经发包人同意。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施工进场开始至竣工交付使用止。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是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以汇票或支票或银行保函或保险等形式向发包人提供按签约合同价2%计算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前提交。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若施工单位无违约情况将全额退还施工单位；若施工单位有违约情况，将按合同条款，扣除违约金后退还施工单位（不计息）。

采用保函形式的履约保证金退还：履约保证金将在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将保函原件退还施工单

位。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详见监理合同。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无偿提供一间现场办公用房。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 ；

职 务： ；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因法律变化引起的合同价格和工期调整；

(2) 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及预付款的扣回；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补充条款：

工程具备验收条件部位，承包人应先进行自检，并于验收前24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工程师验收。通知包括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验收合格，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工程师限定的时间内完成整改，重新组织验收。

无论发包人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工程重新检验的要求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发生的经济支出，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并承担发包方的所有相关损失，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发包人对承包人工程有质量疑问时，可委托专业检测机构检测，如检测结果符合质量验收要求，检测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如检测结果不能满足质量要求，检测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且发包人保留因此对承

包人进行索赔的权力。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遵守工程建设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认真落实各项安全保护措施，并随时接受甲方或监理工程师及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在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的整个过程中，承包方应遵守国家和浙江、嘉兴、海宁并按水务集团发布《海水务（2023）11号》、《海水务函（2024）37号》文件发布要求等有关安全文明施工有关规定。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安全文明生产采取必要的措施而导致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及其他一切责任，由承包人负责。承包人应当为施工现场从事施工作业和管理的人员，在施工活动过程中发生的人身意外伤害事故提供保障，办理建筑意外伤害保险、支付保险费。

承包人在实施施工和保修期间的任何时候，对本工程周围环境都应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不得随意排放污水和有害物，也不得破坏已建或在建工程的任何部分。

承包人的机械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性能良好，应配备专业的操作人员并具有上岗证书，施工车辆应经过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检测合格，证照齐全。

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前应办理好工程的安监手续，并经验收后才能进行开工建设，同时承包人必积极配合安监部门及发包人做好安全施工的检查工作，并在施工中，积极对职工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提高职工的安全意识，并应不定期地做好施工机械、车辆、电力线路、生活生产设施的检查，提高安全性能。

承包人应该做好外来人员和外来车辆到现场的安全管理，承包人应做好各类危险指示牌，指示牌需清晰可辨，如外来人员或外来车辆在施工现场出现事故，是由于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承担该项赔偿费用和责任。

安全防护措施费由承包人承担。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按现行地方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文件和海水务（2023）11号、海水务函（2024）37号等文件执行。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7天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签约后7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已具备开工条件。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签约后7天内。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90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7天确定，由发包人以书面形式提供给承包人，并进行现场交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额外或附加的增加工程量超过合同工程量20%以上（设计对施工图的明确、修改或澄清除外），并且影响施工进度的。2、由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3、不可抗力。4、非承包人过失或造成的。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因承包人原因不能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节点完成施工进度，应承担违约责任。应向发包人支付规定金额的违约金：

未能按合同工期竣工的，按2000元/天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延误期时间不足一天的按一天计算，延误期时间从合同规定竣工日期起直到竣工报告的批准日期之间的天数；延期15天以上的，如果承包人无法采取获得发包人认可的措施，发包人有理由视承包人无能力履行合同，发包人可以在发出书面通知14天后，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签约合同价10%的违约金。

如果由于承包人的误期违约致发包人遭受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诉讼或索赔，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因误期而导致的发包人的损失，发包人有权从应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留此类赔偿款，也可以视为承包人对他的欠款。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履约保证金25%。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 (1) 5级以上的地震；
- (2) 日降雨量大于100MM以上持续三天的暴雨；
- (3) 风速达到10级以上的强台风；
- (4) 日气温超过 40℃的高温大于 3 天；
- (5) 日气温低于 -5℃的严寒大于 3 天；
- (6) 造成工程损失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10mm及以上；
- (7) 其它异常恶劣气候灾害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如发包人要求提前竣工的（以书面通知为准），按2000元/天奖励，最高限额为履约保证金的25%。

8. 材料与设备

8.4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发包人要求。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

10. 变更

10.1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当工程设计需要变更时，应根据“海政办发（2007）221号《关于印发海宁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和“海财建〔2011〕495号《关于进一步加强我市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管理的意见》”文件和发包人集团变更办法规定执行。应经设计部门、监理单位、主管部门及建设单位认可出具工程设计变更联系单。

施工单位无权单独与设计部门联系工程变更事宜。如施工单位在变更发生后提出，发包人不予答复，不支付任何费用，并追究施工单位相应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10.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 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_____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事先应报发包人同意后方可实施。

对不属于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由发包人会同承包人进行品质、价格的确认。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暂列金额由发包人掌握。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

1、主要材料价格异常波动的结算价格调整：//

2、其他价格调整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 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包括政策性风险、报价风险和市场风险等其它所有风险。停电因素，工程量清单中明确一次包定的项目，施工现场实际情况等。合同中另行注明的除外。

A：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应被认为已察看和核查了现场和其周围环境，并已经充分掌握工程现场的地表周围和地下如地下水、土质等一切情况，并对该处的气象、土质变化等因素作了充分的预测以及与之有关的可利用的资料（包括当地有关工程施工的管理规定），并对以下几点内容（考虑到费用和时间实际可能）已经查明：

a. 现场的地形地貌和特征，包括地表以下地质、地下水等情况；

b. 水文和气候条件；

c. 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工程保修所需做的工作范围、性质和所需用的材料采购和加工；

d. 进入现场的手段和需要的食宿供应条件；

e. 承包方已取得有关可能对投标或报价有影响或起作用的风险、意外及其所有其他情况的必要资料。

B: 承包人在编制投标书时, 应被认为已考虑了合同执行期间可能存在的其他费用, 如市政、市容、环保、交通、治安等。

C、投标时少计的工程内容。

D、合同执行期内, 除合同中规定可调价格材料或设备外的投标材料价格的市场变化。

E、合同执行期内, 施工临时停电、停水造成的停工。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投标单位在投标时根据招标要求自行确定, 风险因素范围内的风险费用不在合同价外另行计列及调整。

人工费、材料价格、机械台班价格、费率、组价等结算时不作调整。承包人在签订本合同时应对施工期内所涉及到的市场、政策波动等风险采取措施, 提前防范。

本工程包质量、包材料、包安装、包进度、包安全、包验收、包保修补等一切费用。

临时设施、安全文明施工等一切与承包人工程相关费用是否体现均视作承包人已充分考虑, 均已包含在报价总价内。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一、工程量数量的调整:

(一)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 项目的工程量均应按实调整。

1.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数量有误; (包括工程开工时的地形与设计图纸提供的地形有重大变化, 或设计图纸未完全明确的, 并经发包人确认的);

2. 设计变更或工程洽商引起的工程项目或数量的增减(招标文件规定的除外)。

(二) 变更的工程量应根据变更设计图纸、变更联系单, 并按《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及海政【2015】5号《海宁市财政局海宁市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进一步明确(街道、平台)政府投资项目工程变更备案管理的通知》等有关规定计算确定。

二、工程量调整时的单价确定:

(一)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有数量误差, 除以下情况外, 执行合同原有的价格(即承包人的投标报价):

合同金额占合同总价2%及以上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工程数量15%及以上时, 或合价金额占合同总价不到2%的分部分项清单项目, 但其工程量增加或减少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25%及以上时, 其增加部分工程量或减少后剩余部分工程量的相应单价由承包人参照投标时的报价分析表对原单价重新组价, 并按照合理的成本与利润构成的原则提出单价, 经发包人或其委托的咨询单位工程师审定后, 作为结算的依据, 最终结算以审计为准。

(二) 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漏项, 或设计变更引起新增的工程项目, 其相应单价的确定方法为:

1. 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的价格, 可按合同已有的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 合同中只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价格, 可以参照类似价格计算变更合同价款。合同中已有的价格或类似价格高于市场信息价格的, 按不超过市场信息价格计算。

2. 合同中没有类似工程项目单价的, 由承包人根据原投标报价的组价原则和计价依据提出适当的单价, 主要材料应注明产地、品牌、规格和组价依据, 由监理复核或经发包人委托有关咨询单位工程师审核; 如工程实行全过程管理的, 还须由跟踪审计单位工程师审核确认, 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如发包人与承包人协商不一致的, 发包人有权先暂定一个单价进行支付, 待结算审计时由审计确定。

措施项目的调整:

1. 因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漏项或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 引起措施项目发生变化, 造成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变更, 原措施项目中已有的措施项目, 按原措施费的组价方法调整; 原措施费中没有的措施项目, 由承包人根据措施项目变更情况, 参考工程造价管理部门现行的计价依据, 提出适当的措施

费变更，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确认后调整，最终结算的价款以审计为准。但在审计时，认为承包人的措施项目单价存在严重不平衡报价的，且增加或减少部分措施项目的相应单价应按政府部门修正的综合单价确定。

2. 与分部分项实体消耗相关的措施项目（如砼模板及支架等），即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的方式采用综合单价计价的措施项目的调整按以下原则确定：因非承包人原因引起分部分项清单项目的工程量增减，该项工程量变化幅度在10%（含10%）以内的，措施费不予以调整；当工程量清单项目工程量的变化幅度在10%以外，且影响到其对应的措施费的，则对应的措施费相应调整；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增加的，相应的措施费不作增加，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量减少的，相应的措施费用相应调整；

3. 独立性的措施项目（与施工组织设计相关，采用“项”计价的，如施工排水、降水、大型机械进出场等，以及招标文件明确规定为独立性的措施项目）的措施项目，如主管道工程量增减小于等于±15%（含）的，措施费不予调整；如主管道工程量增减大于±15%（不含）的，结算时按实际主管道长度与投标时主管道长度的比例调整。

4. 与整个建设项目相关的综合取定的措施项目费用，如提前竣工增加费、二次搬运费、冬雨季增加费等，该类项目的费用，按承包人的投标报价口径（取费原则、费率等）进行调整。

三、材料暂定价的单价调整：

暂定价部份，结算时均以材料实际市场价（材料的实际市场价，由发包方以询价或比价方式确定后执行）与暂定价（不管投标人的报价方式和取费方式如何，计算差价时的暂定价均以招标中确定的价格执行）的差价计补价差，并按照投标报价口径和浙江省2018版计价依据计算价差的税金。如果是综合单价的暂定价，相应的人工费和机械费已由承包人在投标时分解的，则结算时不再因此调整组织措施费用。

四、由于清单项目中项目特征或工程内容发生部分变更的，应以原综合单价为基础，仅就变更部分相应定额子目调整综合单价。

2. 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 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付合同价的30%。

预付款支付期限：签约结束，开工并按海人社（2016）154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及工程一切险后。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分三期平均扣除预付款（如付款不到三期则到最后一期进度款扣完）。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浙江省2018版定额中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浙江省补充条款等计算。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按工程实际进度按月计量。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应于每月25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付款申请单、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按工程施工形象进度分期付款。

(1) 签约结束，开工并按海人社〔2016〕154号文件缴纳工伤保险及工程一切险后，付合同价的30%为预付款；

(2) 每月计量支付，支付当月审核后工程价款的80%；从第一期进度款开始分三期扣除预付款（如付款不到三期则到最后一期进度款扣完）；当累计付至合同价的80%时（同步扣除甩项工程或工程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工程款），不再进行进度款的支付；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价的85%，同步扣除甩项工程或工程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工程款。

(4) 交齐所有资料（含竣工结算书并由全过程单位初审）并完成竣工备案（如有）后，付至合同价的90%，同步扣除甩项工程或工程变更减少工程量的工程款。

(5) 经审计，按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交全所有资料后，留审定造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付清。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民工工资支付：

1、农民工工资支付按照海人社〔2022〕34号【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4部门关于印发《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和海人社〔2022〕35号【海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7 部门关于印发《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的要求实施。按照随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13%的比例拨付，付工程款时扣除已付农民工工资款。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交本工程项目农民工工资款专用账户开户资料；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工程进度编制。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监理人审核，发包人审批。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7天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7天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或临时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14天内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按通用条款。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应当在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7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工程验收前30天，承包人须向发包人提交具体的项目部撤场计划，并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7天内完成撤场工作，并承担所有费用。若承包人未能按时撤场，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在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移交通知7日内完成工程移交。承包人在移交前须对工程室内外进行整理、清洁。若承包人未能按时移交，发包人将对承包人按工期延误处理，并由承包人承担所有损失。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28天内。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要求，提供竣工结算申请单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其中：1. 竣工结算申请单包含内容按通用条款约定；2. 完整的结算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竣工结算报告、整套结算书、竣工图、设计变更单、工程联系单、工程签证单、单价签证单、开竣工报告、完整的工程量计算底稿、所有的定价和调价依据、组价依据等，且符合造价结算审核要求。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1. 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及结算资料后28天内确认是否完整，发包人在确认结算资料完整后按照《海宁市财政局关于开展工程建设项目造价结算审核和竣工财务决算审计工作的通知》（海财政〔2019〕52号）文件规定由海宁市财政局或发包人内审部门负责审核（结算审核时政府相关部门有最新文件的，以最新文件为准），本工程结算造价的最终确认以海宁市财政局或发包人内审部门（包括委托的中介机构）出具的审核报告为准，审批期限自审核报告的正式出具为止。

2. 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承包人不得以工程结算未完成为理由拖延或拒绝把竣工工程交付给发包人使用。

3. 如承包人提交的结算价与上述审核单位最终审定的工程结算造价有差异的，审核费用按如下原则分摊：

（1）发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基本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2）承包人承担按“浙价服〔2009〕84号”文件标准计算出的追加收费金额的审计费用。

（3）应由承包人承担的审核费用，发包人在工程结算款支付时直接扣除此费用。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审核报告出具后按合同约定支付。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通用条款约定。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缺陷责任期自实际竣工日期起计算，24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

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3.7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前退换履约担保）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工程结算审定价1.5%的工程款；

（3）其他方式： //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其他扣留方式： // 。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详见附件：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2小时内派人保修，路面井盖损坏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保修。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7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3) 发包人违反第10.1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给承包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支付承包人合理的利润。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承担因其违约延误的工期。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7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合同中规定的工程质量要求，发包人可要求承包人进行返工，如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的，并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以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发包人、监理通知为准，每次支付3000元质量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10000元质量违约金。如累计直接损失超过合同价的5%，还应赔偿超过部分金额。同时发包人有权与承包人终止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立即承担本合同价10%的违约金。

(2) 承包人如违反安全文明施工，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通报的，除按相关部门处罚要求外，每次支付每次支付3000元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10000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2%；被集团公司、发包人针对同一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连续下发两单一函（整改联系单、违约金联系单、整改联系函）2次以上且整改（或违约、约谈）无效后被通报的，除按照海水务〔2023〕11号、海水务函〔2024〕37号文件进行实时惩罚性违约金外，每次支付每次支付1000元违约金；责令停工的，每次支付5000元违约金，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1%；承包单位施工前未采取保护措施野蛮施工造成光缆、地下管线或周边设施等损坏的，除承担赔偿责任外，每次扣除履约保证金的30%；如发生安全事故的，应及时向有关部门报告，并承担相应的一切责任，并扣除履约保证金的50%。安全文明施工过程中违反“五水共治”、“创全国卫生城市”、“文明城市”的，被市级及以上媒体曝光的扣 5000元/次。在发包人或

海宁水务集团组织的各类检查或收到的各类投诉中，凡是发现不符合海水务2023]11号《关于印发《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试行的通知》《后附》文件相关要求的，按文件条日规定和责任界定进行处罚。

(3) 承包人将本工程非法转包的，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本合同并要求承包人向发包人承担本合同价20%的违约金。

(4) 无故拖欠民工工资，当事人向业主反映，情况属实的，由发包人先行支付工资，在结算时抵扣，并对承包人扣以拖欠工资相同金额的违约金。若并给发包人造成损失或负面社会影响的，则另处以10万元违约金。

(5) 如发包人根据海水务2023]11号文件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承包人未进行缴纳的，视同承包人同意将其惩罚性违约金从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如违约金不足以填平发包人损失的，则由承包人按实际损失金额进行赔偿。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另行协商。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14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以及其他有关部门规定必须办理或要求办理的各类强制保险、劳动保险和承包人认为需投保的一切内容，并根据海人社（2016）154号文件要求办理工伤保险。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若承包人不按协议约定或有关部门规定办理各类保险的，由此而造成的争议、罚款或损失，全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解决。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按现行规定执行。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按现行规定执行。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否。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海宁市人民法院起诉。

21、补充条款

21.1 海宁市以外建筑服务企业需依法在建筑项目发生地缴纳增值税及相关税费。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1：

工程质量保修书

(示范文本)

发包人（全称）：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范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按国家有关规定。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年；
3. 装修工程为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年；
7. 建筑围护结构中的节能设施保修期为 年；
8.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本工程保修期为竣工验收通过后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

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5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费用从承包人保修金中扣除。
-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 4. 建设项目在保修期间，现场管理组（人员）应对建设项目实体进行不定期的巡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施工单位履行保修义务。对拒不履行保修义务的施工单位，应及时启动应急机制，另行委派其它施工单位进行维护，产生费用在原施工单位留存的保修金中加倍扣除。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由于施工原因造成的工程质量均属保修范围，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经审计，按工程档案管理的规范要求，交全所有资料后，留审定造价的1.5%作为质量保证金，余款付清。质量保证金在竣工验收通过二年后的一个月内退还（不计息）。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址： _____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账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乙方（承包人）：_____

89

(四)工程结束后,乙方自觉接受监督部门对其在施工期间有关费用开支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四条违约责任

-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五条的,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用不正当的手段获得的非法利益由有关部门予以追缴;贿赂甲方工作人员,被纪检监察机关或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更换有关人员或终止合同;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议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负责监督。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本合同作为_____合同的附件,与该承包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八条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协商决定。本合同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第八条其他约定

根据廉政合同签订对象不同,选择以下第(一)方式,组织廉政管理会议:

(一)签订对象为施工、监理、全过程咨询单位的,由甲方每月召开一次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二)如签订对象为勘察、设计、招标代理、材料设备采购及其他服务类单位的,由甲方定期召开甲、乙双方参加的廉政会议。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20 年月日

20 年月日

附件3:

海宁市工程建设领域 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分账管理协议

甲方（建设单位）：海宁市佳源水务有限公司

乙方（总承包企业）：

丙方（开户银行）：

为根治工程建设领域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保证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专款专用及农民工工资按月足额支付，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达成本协议并共同遵守。

甲、乙双方委托丙方为本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监管人，为项目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提供管理，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等服务。

第一章 工资专用账户开立及管理

第一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开立。乙方须在丙方处开立公司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项目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用于海宁市2025-2027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2026年老旧小区供水管道改造提升工程（长山一里、长山二里等17个小区二次供水建设及改造）项目工程农民工工资的发放。

第二条 工资专用账户的管理。工程建设期间，丙方负责对工资专用账户进行管理。丙方需根据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办理资金支付。

第二章 资金托管职责和期限

第三条 丙方作为受托银行，应履行以下职责：

（一）开立工资专用账户，保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确保资金安全；

（二）在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到位且乙方提供审核确认的工资审核表后，应及时从工资专用账户将工资直接划转至农民工个人社保（工资）卡；

（三）及时向甲方、乙方披露工资专用账户资金的相关信息，每月将工资专用账户对账单报甲方、乙方备查。

（四）甲方、乙方授权丙方将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划转等相关信息披露给人社和行业主管部门。

第四条 协议期限。丙方对工资专用账户内资金履行监督职责的期限自工资专用账户开立之日起至该工资专用账户撤销止。

第三章 资金托管应提供的资料

第五条 乙方须向丙方提供包括《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经劳务分包或专业分包企业及监理单位审核的每月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并根据丙方有关业务管理规定提交其他材料。乙方向丙方提供的工资审核表需向甲方报备。

第四章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收付

第六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存入。工程开工建设前，甲方应将工资性工程预付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开工建设后，甲方应于每月__日前将当月工资性工程款足额拨付到工资专用账户，丙方确认资金到账后对账户资金履行管理职责。

工资性工程预付款为合同价的13%。

月工资性工程款=月实际核定的工程款×13%或（注：工资性工程款比例不得低于我省建设行业主管部门有关最低规定标准）。

第七条 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拨付。乙方委托丙方代发农民工工资，代发的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信息由乙方提供，其真实性由乙方负责。每月25日前，乙方负责将农民工工资审核表及其他代发工资所需材料报丙方，丙方应在收到材料3日内从工资专用账户直接划拨至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工资审核表的真实性及准确性由乙方负责。

第八条 农民工工资监管。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得挪作他用，一旦发生乙方拖欠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经管辖该工程的人社或行业主管部门核实后，丙方可直接从工资专用账户余额中划拨款项，用于支付所欠农民工工资。同时乙方应于不超过10个工作日内补足该部分工资款。若乙方未在规定期限内补足或工资专用账户资金不足，丙方应及时函告行业主管部门，行业主管部门可以依据相关规定行使监管职责。

第五章 协议生效与终止

第九条 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工资专用账户撤销,丙方全额解付该托管资金后，本协议终止。

第六章 违约责任和免责条件

第十条 在工程建设过程中，甲方未及时拨付工资性工程款或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挪用、套用资金的，按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十一条 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的支付条件办理资金支付而形成的直接损失，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二条 如果本协议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协议的，可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方的责任。任何一方遭到不可抗力时，应及时通知其他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采取适当措施防止其他方损失的扩大和保护资金的完整。

第七章 其他

第十三条 除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因本工程工资专用账户资金托管业务的需要和甲、乙、丙三方特别约定外，未经甲、乙、丙三方同意，协议三方不得向外提供涉及甲、乙、丙方商业秘密的资料。

第十四条 协议的变更。本协议生效后，甲、乙、丙、三方中任何一方需要变更协议条款时，应经三方协商一致，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一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乙方在专用账户开立后30日内，将本协议上传浙江省企业工资支付监管平台报监管部门备案。

甲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丙 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4:

安全生产文明施工责任书

为了保质保量按时完成本工程，并做好安全生产无事故，特制定本责任书。

- 1、工程承包人是该工程施工范围期间内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第一责任人；必须全面负责，明确责任。
- 2、对所有员工必须定期进行安全教育，熟悉《安全生产条例》，做到岗位明确，责任到人。
- 3、严禁违章作业，冒险蛮干，对所有电器机械设备设专门人员管理。
- 4、要加强人身安全用电，按照安全生产各项操作规程作业。同时还要保证做好机械设备电器设备

检查维修运行。

5、针对本工程特性，设置明显、规范的警告标志标牌，预防因施工造成过往人员车辆损害。

6、工程承包责任人必须管理好本部职工，严禁在工地上搞不正当违法活动，并对外来人员做好登记办证管理工作。

7、搞好与相邻企业的生活与生产关系。取得相邻企业的支持。

8、各班组（队）布置生产任务时，必须同时落实安全措施。当生产与安全有矛盾时，坚决服从安全。

9、组织文明施工，实现安全工作的标准化、规范化、制度化。

10、对施工过程中，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承包人承担因该事故产生的一切费用，发包人不再因此而支付任何费用。

总之，双方本着明确责任，分工协作、互相配合，不折不扣地遵守各项规章制度。确保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无事故。按时完成合同所规定地工程任务，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两份。

甲方：（盖章）乙方：（盖章）

代表签字：代表签字：

签定日期：年月日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文件

海水务〔2023〕11号

关于印发《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 奖罚办法》（试行）的通知

所属各企业、各部室：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试行）已经集团公司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 4月3日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

（试行）

为切实提高水务工程安全管理水平，构建长效安全管理机制，确保水务安全生产形势持续保持稳定，根据工程品质提升年活动安排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水务项目建设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通知》中的相关要求，经研究，决定实施《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

一、实施范围

由水务集团负责建设管理的全部工程项目。

二、奖罚机制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制度、方针，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促进现场安全管理考核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特制定本奖罚机制。

（一）处罚。

在组织的各类检查或收到的各类投诉中，凡是发现以下任一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公司应根据以下条目规定和责任界定对施工单位现场责任人（施工员）或现场监理直接予以罚款（即惩罚性违约金，下同），罚款金额自接到罚款通知3个工作日内，由被罚款单位交所属项目业主公司财务责任人。

（1）不按规定戴或不戴安全帽的；

（2）高处作业不按规定带安全带的；

（3）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交底、通风、检测，现场未放置告知牌、安全围护和相关警示标志，下井人员未佩戴安全绳和呼吸装置，监理、项目安全员未全程旁站管理的；

（4）吊装作业无专职指挥员，监理或项目安全员未全程旁站管理，现场作业区无安全警示标志的；

(5) 施工属于水务特种作业范围，施工单位未配合业主方进行报备和审批，私自作业的；

(6)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证件过期未重新办理的；

(7) 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管线交底，或施工中造成各类管线损坏的；

(8) 施工中发现喝酒、赤膊、穿拖鞋、斗殴的；

(9) 脚手架、支模架搭设、拆除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较大隐患的；

(10) 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较大隐患的；

(11) 市区主要道路、小区附近的施工围挡、公益广告、物料堆场与扬尘治理等要求不符合市级相关部门及集团公司发布的《海宁市水务集团工程文明施工管理实施办法》中的相关要求规定。

(12) 施工现场无专人负责整理清扫，环境卫生较差的；施工中作业区的物料堆放杂乱，放置于安全围护外，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的；当天施工作业后现场余料、废料没有及时进行清理、入库的，或堆置于现场没有采取任何警示、保护措施；

(13) 渣土和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并覆盖，长时间堆积在现场未及时清运的，或未采取任何保护和警示措施的；

(14) 项目部、员工宿舍、临时仓库内发现乱拉乱接电源线，使用加热棒、电磁炉、液化气灶等现象的；或环境卫生较差，影响水务工程形象的。

(15) 混凝土、砂浆搅拌等现场作业设置在公共道路、公共区域等部位，未在搅拌区底部增设钢板、板材等隔离措施的，施工完成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的。

(16) 存在其它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行为的。

(二) 奖励。

秉着公平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罚款将由项目公司统一保存，并

作为年末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优秀参建方的奖励。凡是在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施工、监理单位，年末将发放安全文明奖金作为奖励。

(1) 在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方面有创造、革新重大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有关部门认可的；

(2) 在施工中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止避免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或事故中抢救有功的；

(3) 敢于坚持原则，制止违章作业，对维护安全纪律，避免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作出贡献的；

(4) 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在市级有关部门各类检查、评比中，取得优良成绩的；

(5) 项目建设期间内，严格执行水务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受到集团、业主及监理的一致好评，无群众反馈不良问题，且在集团公司及业主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均无出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整改联系单或通报的。

三、操作流程

1. OA操作端：打开OA→工作模板→水务工程综合检查整改通知单→填写整改单→是否罚款单击是→填写罚款时间、金额及事项。

2. 手机操作端：打开移动办公APP→工作台→工作流程模板→填写整改单→是否罚款单击是→填写罚款时间、金额及事项。

填写完毕后，系统将自动向涉及单位发送整改及罚款事项，自动生成罚款告知单及工程罚款报表，查看途径为：打开OA→报表分析→工程报表→水务工程罚款记录。

四、工作要求

(一) 严抓主体责任。各项目公司作为奖惩机制的实施主体，应牢固树立安全施工的红线和底线意识，严格履行奖惩主体责任，做好奖罚的具体执行、监督

和反馈，对只查不罚，奖罚不均的项目公司，将在年度目标责任制中予以量化考核。

（二）落实履行责任。各施工、监理单位作为奖惩机制的履行主体，应严格按照文件要求及合同约定，对违规情况自觉接受处罚和整改。对罚而不改、拒不交款的参建方，将直接扣除其履约评价中安全文明子项全分，直至取消其本年度的投标资格，并报相关主管部门建议纳入“黑名单”管理；对参建方的劳务公司，将直接取消其当年度水务项目的承接资格。

（三）高效透明合法。各项目公司应采取签订奖罚告知书（附件1）、发放罚款告知单（附件2）等灵活、高效、合法的奖罚保障措施，确保奖罚机制顺利进行，并设独立公开奖罚账户，在智慧工地软件中每月列出罚款明细清单，每年末列出奖金支出清单，及时进行备案、公示，确保公正透明、收支平衡。

（四）强化宣传检查。各项目公司要严格落实文件的相关要求，对参建各方通知到位，强化宣传引导，提高全体安全意识；同时，各公司要强化组织领导，结合本公司安全生产实际情况及隐患短板，有针对性地加强检查频次，对违规行为严格落实处罚机制，积极做好沟通及整改工作。

附件：1.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奖罚告知书（范本）》

2.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罚款告知单（范本）》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3年4月3日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奖罚告知书

(范本)

为进一步贯彻执行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有关制度、方针，强化重大安全风险管控，加大隐患排查整治力度，促进现场安全管理考核有章可循、有据可查，特制定本告知书。

一、处罚

在组织的各类检查或收到的各类投诉中，凡是发现以下任一项不符合相关要求的，项目公司将根据以下条目规定和责任界定对施工单位现场责任人（施工员）或现场监理直接予以罚款（即惩罚性违约金，下同），罚款金额自接到罚款通知3个工作日内，由被罚款单位交所属项目业主公司财务责任人。

序号	违约处罚事项		违约处罚金额（元/人）			备注
			施工人员	施工单位现场责任人（施工员）	现场监理	
1	不按规定戴或不戴安全帽		50	100	50	共同处罚
2	高处作业不按规定带安全带		50	100	50	共同处罚
3	有限空间作业	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交底	/	100	50	共同处罚
4		未按照规定进行通风、检测	/	500	300	共同处罚
5		未佩戴安全绳、安全帽或呼吸装置	50	300	200	共同处罚

6		监理、项目安全员未全程旁站管理	/	300	200	仅罚违约方
7		未按照规定放置有限空间作业牌、警示牌或临边围护	/	100	100	共同处罚
8	吊装作业	无专职指挥员	/	100	/	仅罚违约方
9		监理或项目安全员未全程旁站管理	/	200	100	仅罚违约方
10		现场作业区无安全警示标志	/	100	50	共同处罚
11	各类特种作业	水务特种作业未配合业主方进行报备和审批，私自作业	/	300	/	仅罚违约方
12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证件过期未重新办理	/	300	/	仅罚违约方
13		监理、项目安全员未全程旁站管理	/	200	100	仅罚违约方
14	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及管线交底		/	200	100	共同处罚
15	施工中造成各类管线损坏（具体损失由责任方按实赔偿）		/	500-2000	200-1000	共同处罚
16	施工中发现喝酒、赤膊、穿拖鞋、斗殴的		50	100	50	共同处罚
17	脚手架、支模架搭设、拆除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较大隐患的		/	300	200	共同处罚
18	临时用电不符合相关规范要求，有较大隐患的		/	200	100	共同处罚
19	市区主要道路、小区附近的施工围挡、公益广告、物料堆场与扬尘治理等不符合相关要求		/	200	100	共同处罚
20	施工现场无专人负责整理清扫，环境卫生较差的		/	100	50	共同处罚
21	施工中作业区的物料堆放杂乱，放置于安全围护外，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的		/	100	50	共同处罚

22	当天施工作业后现场余料、废料没有及时进行清理、入库的，或堆置于现场没有采取任何警示、保护措施	/	100	50	共同处罚
23	渣土和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并覆盖，长时间堆积在现场未及时清运的，或未采取任何保护和警示措施的	/	100	50	共同处罚
24	项目部、员工宿舍、临时仓库内发现乱拉乱接电源线，使用加热棒、电磁炉、液化气灶等现象的；或环境卫生较差，影响水务工程形象的	/	200	100	共同处罚
25	混凝土、砂浆搅拌等现场作业设置在公共道路、公共区域等部位，未在搅拌区底部增设钢板、板材等隔离措施的，施工完成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的	/	100	50	共同处罚
26	存在其它违反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行为的	/	100-1000	50-500	共同处罚

二、奖励

秉着公平公开，专款专用的原则，所有罚款将由项目公司统一保存，并作为年末项目安全文明施工优秀参建方的奖励。项目公司每月列出罚款明细清单，每年末列出奖金支出清单，报投资部备案，确保公正透明，收支平衡。凡是在项目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工作中表现突出，并具备以下条件之一的施工、监理单位，年末将发放安全文明奖金作为奖励。

1. 在安全设施，安全技术措施方面有创造、革新重大改进及合理化建议，并取得有关部门认可的；
2. 在施工中及时消除重大事故隐患，防止避免重大伤亡事故的发生或事故中抢救有功的；
3. 敢于坚持原则，制止违章作业，对维护安全纪律，避免重大事故和经济损失作出贡献的；
4. 受到市级以上有关部门通报表扬或在市级有关部门各类检查、评比中，取得优良成绩的；
5. 项目建设期间内，严格执行水务相关安全文明施工标准、要求，受到集团、业主及监理的一致好评，无群众反馈不良问题，且在集团公司及业主

单位组织的各类检查中，均无出现关于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的整改联系单或通报的。

甲方（发包人）：

（盖单位章）

乙方（承包人）：

（盖单位章）

责任人签字：

日期：

责任人签字：

日期：

附件2

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罚款告知单 (范本)

(单位名称)：

项目，经检查发现存在

等安全文明施工隐患，详见整改联系单。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印发〈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水务[2023]XX号)以及合同附件中《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奖罚告知书》的相关要求，决定进行罚款(即惩罚性违约金，下同)，罚款金额为元，该罚款请于3个工作日内交我公司科室，联系人：。

附件：水务工程综合检查整改通知单

甲方(发包人)

乙方(承包人)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告知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确认签字确认后各自存档。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函)

海水务函〔2024〕37号

关于进一步强化水务项目监理履职 和激励措施的通知

所属各企业、各部室：

工程监理是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的重要环节，对工程的全方位监管发挥着重要作用。当前，部分水务项目监理单位未严格履行监理职责，存在现场管理水平参差不齐，对工程质量和安全缺乏有效监管等现象。为进一步规范项目监理人员管理行为，促进监理人员更好履职尽责，确保水务工程质量安全稳步提升，现就进一步强化监理履职和激励措施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监理单位人员配备和现场履职

（一）人员配备要求

1. 项目监理机构的人员配备必须与工程项目规模相符、专业配套、符合《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要求。项目监理机构配备的监理人员应当与投标文件、合同约定及监理规划人员名单一致，不得随意更改监理单位组成人员，人员确需变动的，监理单位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应经建设单位同意，并严格履行相关变更程序，坚决防止“约定人员不到岗、到岗人员不履职”情况。

2.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任职资格要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规定，依法依规履行总监职责，保证到岗率。注册监理工程师同时担任多个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时，应经建设单位书面同意，并设置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且项目最多不超过三项，地点应在同一区域内。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不得代替总监理工程师履行必须由总监履行的职责，包括审核、签字、组织验收以及参与实名制考核等，坚决杜绝总监理工程师跨区域任职、无法到岗履职尽责的情况发生。

3. 现场监理人员的数量、年龄、执业资格、技术管理水平和现场管理设备工具应与招投标文件相对应。监理单位因工作安排或其他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人员时，应事先得到建设单位的书面批准。如被批准更换主要人员时，监理单位除应替换不低于被替换人员水平的人员外，并不得影响监理工作的正常进行。未经建设单位同意不得调换任何投标时承诺的到位到岗人员。

（二）现场履职要求

1. 监理单位派驻施工现场现场监理员应严格按照海水务〔2024〕1号关于印发《2024年水务集团“项目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海水务〔2024〕9号《2024年水务集团“安全生产提升年”活动实施方案》等文件要求进行安全码扫码填报、反馈并落实问题整改。原则上正常施工日必须每天扫码，停工时提前告知建设单位管理人员，及时在安全码中预设停工期限，停工期间无需扫码，考核时以每周扫码次数不少于三次为准；扫码填报上要求必须如实反馈现场问题（安全码清单详见附件1），反馈问题必须出具整改联系单、即查即改并按要求进行罚款，考核时以扫码填报项覆盖率、是否要求整改、罚款和闭环情况为综合考量，其中要求反馈整改项原则上每个施工周不得少于一次（经建设单位或巡查监理确认现场确无违约或缺失项的除外）。

2. 监理单位在施工过程中应发挥好旁站作用，严格按照规范和相关制度文件要求，落实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和隐蔽工程旁站记录，留存现场施工影像资料并当天上传智慧工程系统，相关隐蔽工程的深度尺寸、材料材质、质量工艺，功能性试验的压力、时间参数，特种作业的现场交底、安全状况、备案表和审批表等关键工序的支撑材料等在影像资料中如实反映，考核时以智慧工程影像资料板块上传及时性、完整性和合规性为综合考量。

3. 监理单位应确保监理规划、监理例会纪要、监理月报、监理日志、现场影像资料、施工单位签证、联系单、进度支付单等监理单位涉及的资料更新及时、详实完整、真实、及时归档成册，相关开工报

告、会议记录、交底材料、变更、验收资料等及其签到单应及时上传智慧工程系统，并符合规范、合同和水务集团相关文件对监理资料管理的相关要求。

4. 监理单位应加强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施工现场关键岗位人员、特种作业人员的资格证、上岗证严格审核把关；同时应对施工单位现场责任人（含施工员）到岗及智慧工地签到情况进行有效监管。

5. 监理单位应严格执行材料进场检验和见证取样送检相关制度，检验当天在智慧工程系统中上传品牌标识、合格证、检验记录、检测报告等影像资料。检验不合格的，要书面告知建设单位，配合业主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要求供应商提出解决方案，评估不合格材料对工程进度和工程质量的影响，配合提出、留存索赔依据。严禁将未经检测或检测不合格的材料和构件使用到主体结构。

6. 监理单位在落实全过程现场跟班监督中，发现施工单位未按规范、图纸、施工方案实施或发现存在安全质量隐患时，应在如实在安全码填报中触发整改通知单和罚款单，及时督促施工单位整改；情况严重的，要求施工单位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建设单位。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应及时向监督机构报告。

7. 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GB/T50319《建设工程监理规范》、海水务〔2016〕46号《水务工程监理合同履约评价办法》等相关规范、制度及合同细则要求，进一步从严加强工程监理人员从业管理履职。

二、强化监理单位奖罚机制的应用

监理单位应严格按照海水务〔2023〕11号《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和施工合同中关于施工质量管理违约处罚要求，作为业主单位现场管理代表，行使安全、质量违约处罚权力，对照违约处罚清单（附件2），对现场施工单位违约情况进行监管、处罚，罚款流程按原奖罚机制执行。应缴罚款超期未缴纳的，将对被罚款方进度款进行延期支付处理，直至罚款缴清。

监理单位已对施工单位违约行为出具整改（罚款）联系单而施工单位未有效整改的，经业主单位、分管部室、巡查监理或上级部门检查发现确认出具书面意见后，对施工单位加倍罚款；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违约行为进行反馈、处罚的（或处罚明显就轻的），经上述检查单位检查发现确认出具书面意见后，由监理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罚款；违约情节特别严重且监理未按要求进行罚款的，除施工和监理单位将按照奖罚机制和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违约罚款外，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单独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作为年终优秀监理单位的奖励进行发放。

三、强化监理履约激励的运用

日常施工、监理单位违约罚没资金将根据海水务〔2024〕17号《水务集团2024年度有效投资“赛马比拼”活动方案》和海水务〔2023〕11号文件要求，全额作为年度优秀施工、监理单位奖励，其中监理单位奖励金额原则上不得低于总金额的60%；同时，对年度排名末位的监理单位在全系统内进行通报批评，将其年度履约评价结果降低一个等级；相关履约评价排名可作为第二年限额内项目招标、评标、定标参考依据。

四、工作要求

（一）统一领导，压实责任。各项目公司要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和责任压实，强化监理作为业主单位现场管理代表应尽应负责任，同题共达，同频共振，发挥公司领导项目联系制度，对推进过程中监理履责情况进行跟踪、督办和协调，切实把项目监理管理作为项目管理重点任务来抓，形成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的责任体系。

（二）畅通渠道，上下联动。各项目公司要及时组织交底培训，把本文件要求以及履职评价、奖罚、赛马等相关文件精神统一对监理单位进行集中宣贯，确保监理单位现场管理人员、项目总监、监理单位责任人应知应会，为监理履职提供条件和保障，形成沟通有效、规范有序、运行高效的协同联动机制。

（三）监管透明，持续有力。各项目公司要落实监理单位做到罚款透明，有理有据。违约罚款金额要严格按照合同条款和相关文件要求执行，确保流程公开透明，有效合规；同步每月做好动态监管和纠偏工作，每月25日前将自查自纠表发投资部（格式详见附件3），投资部统一汇总、核查后，每月30日前将各招标项目监理履责情况进行通报，确保监管持续有力。

- 附件：1. 安全码检查清单
2. 安全、质量违约处罚清单、罚款告知单
3. 水务项目监理履职情况自查自纠统计表
（2024年X月）（参考格式）

海宁市水务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8日

附件1

安全码检查清单

检查项	检查类别	检查内容	备注
1	安全必查项	1. 施工人员是否按要求佩戴安全帽。	必填
		2. 施工区域是否按要求设置警示牌（警示灯）。	
2	脚手架	1. 按照规范要求搭设架体：其中竖杆间距不得大于2.1米，扫地杆据地面不得大于0.2米，高度24米以内每五跨应设置剪刀撑或在架体外侧纵向每五跨每层应设置一根竖向斜撑，作业层脚手片满，铺架体基础稳固； 2. 架体外侧安全网封闭到位； 3. 有警示标识。	可根据施工检查类别（大类）进行打钩择选，如不涉及则这一类别不用填写
3	高处作业	规范佩戴安全绳、安全帽等防护物品，严禁高空抛物，作业区域下方地面禁止通行。	

4	吊装作业	专人全程指挥，严禁超负荷吊装，设置警示牌，吊物下面严禁站人。
5	深基坑（沟槽）作业	1. 边坡支护或放坡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 2. 坑、槽边1米内不得堆土、堆料； 3. 设置安全围护及警示标志。
5	电气焊	1. 作业人员持证上岗，防护用具合规佩戴，消防器材规范设置； 2. 气瓶竖直、支架稳固，橡胶管无老化，接头、阀门无泄漏，气瓶与火源、气瓶之间必须保持安全距离。
6	围护设施	1. 沿路作业按照要求采用固定式或移动式封闭围挡，高度一般不低于2米，市区主要路段2.5米以上； 2. 与公共道路或公共区域相邻的施工区域设置导行提示、安全警示等标识，夜间应设置警示灯和照明设施； 3. 洞口设置临边围护或封闭严密，有警示标志。
7	安全用电	1. 临时用电满足“三级配电两级保护”，用电设备满足“一机一闸一漏一箱”要求，规范接地，固定在安全区域； 2. 落实三相五线制，严禁私拉乱接。
8	其他事项	自填（如文明施工、其他特种作业情况等，其中文明施工按照海水务〔2018〕31号文件要求执行、特种作业按照海水务函〔2022〕31号文件要求执行），没有写无
基本必填		

附件2

安全、质量违约处罚清单

序号	违约罚款类别	违约处罚事项	违约处罚金额 (元/人、次)		备注
			施工人员	施工单位现场责任人 (施工员)	
1	质量	未经业主、监理书面同意变更的情况下，管位埋深、覆土结构、高程坡度、结构布筋、隐蔽尺寸、碰接工艺等不符合设计要求造成的各种质量问题	500-5000		造成严重质量隐患的，从严扣罚
2		实际施工中发生材料、工艺偷工减料：如内外粉刷、除锈防腐、材料材质不符合设计、规范等			

3	安全	不按规定戴或不戴安全帽		100	200	罚款总额按 违约人数计	
4		高处作业不按规定带安全带		100	200		
5		施工区域未按要求设置警示牌、 警示灯或相关安全围护		200-500		主要道路、 人员密集等 重点区域场 所，有较大 安全隐患的 从严扣罚	
		脚手架、支模架搭设、拆除不符 合相关规范要求，有较大隐患的					
6		安全用电不符合“三级配电两级 保护”、“一机一闸一漏一箱” 及三相五线制等要求或规范		300-1000		造成严重安 全隐患的， 从严扣罚	
		电瓶车违规充电：未设置固定、 集中、安全区域，在工地安全出 口、易燃易爆场所等特殊区域附 近充电；用电不符合上一条安全 用电的相关要求；充电场所未设 置灭火器		300-500			
7		电气焊等各 类动火作业	未持证上岗（过 期）、消防器材 规或防护用具不 规范等	100-500			
			气瓶、支架及相 关配件质量、存 放或使用不规范	200-1000			
8		有限空间作 业（含顶管 井、管道 内、井窖、 井室等各类 封闭半封闭 场所内）	未按照规定进行 安全交底	/	300		
9			监理、项目安全 员未全程旁站管 理	/			
10			未按照规定进行 通风、检测	/	500		
11			未佩戴安全绳、 安全帽或呼吸装 置	/			
12			未按照规定放置 有限空间作业 牌、警示牌或临 边围护	/			
13		吊装作业	无专职指挥员	/	300		
14			监理或项目安全 员未全程旁站管 理	/			
15			现场作业区无安 全警示标志	/			

16		各类特种作业	未进行报备和审批，私自作业	/	300	
17			特种作业人员未持有效证件上岗，或证件过期未重新办理	/		
			监理、项目安全员未全程旁站管理	/		
18		消防安全	下列施工区域未设置灭火器：动火作附近，临时仓库、工棚、宿舍，器具充电间（处）等	300-1000		造成严重消防安全隐患的，从严扣罚
			灭火器设置数量、种类不符合规范要求或过期、损坏未更换			
			易燃易爆物品未单独安全存储			
			项目部、宿舍、仓库、工地现场内乱拉乱接电源线，违规用火，或使用加热棒、电磁炉、液化气灶等			
19		施工前未对施工人员进行书面安全及管线交底		/	200	未上传OA的，监理承担处罚
20		施工中造成各类管线损坏（具体损失由责任方按实赔偿）		/	500-2000	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或后果的，从严扣罚
21	文明施工	施工中发现喝酒、赤膊、穿拖鞋、斗殴的		100	200	罚款总额按违约人数计
22		挖机等机械水泥路面上行驶未采取保护措施		/	100	
23		市区主要道路、小区附近的施工围挡公益广告不符合相关要求		/		
24		施工现场无专人负责整理清扫，环境卫生较差，影响水务工程形象的		/	100-300	造成严重安全隐患或后

25		施工中作业区的物料堆放杂乱，放置于安全围护外未集中堆放或无警示标志	/		果的，从严扣罚
26		当天施工作业后现场余料、废料没有及时进行清理、入库的，或堆置于现场没有采取任何警示、保护措施，影响行人及交通安全的	/		
27		防扬尘措施缺失，渣土和建筑垃圾未集中堆放并覆盖，长时间堆积在现场未及时清运的，或未采取任何覆盖、保护和警示措施的	/		
29		混凝土、砂浆搅拌等现场作业设置在公共道路、公共区域等部位，未在搅拌区底部增设钢板、板材等隔离措施的，施工完成后未及时进行清理的	/	200	
30	其他	存在其它违反质量、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行为的（其中质量安全评价按照海水务〔2022〕17号文件要求执行，文明施工按照海水务〔2018〕31号文件要求执行，特种作业按照海水务函〔2022〕31号文件要求执行）	/	100-5000	造成严重质量安全隐患或后果的，从严扣罚，发生事故的，以合同约定处罚为准

备注：1. 罚款金额与海水务〔2023〕11号文件有出入的，以本文件为准；2. 同一问题罚款后重复出现的，加倍处罚；3. 监理单位未对施工单位违约行为进行反馈、处罚的，经确认后由监理单位承担施工单位罚款；4. 违约情节特别严重且监理未按要求进行罚款的，除施工和监理单位将按照奖罚机制和合同约定分别承担违约罚款外，建设单位有权对监理单位单独进行处罚，罚款金额作为年终优秀施工、监理单位的奖励进行发放。

水务工程罚款告知单 (参考模板)

_____（单位名称）：

_____项目，经检查发现存在_____

_____等（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隐患，详见

整改联系单。根据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印发〈水务工程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奖罚办法〉》（试行）的通知（海水务〔2023〕11号）以及合同附件中《水务工程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奖罚告知书》的相关要求，决定进行罚款（即惩罚性违约金，下同），罚款金额为_____元，该罚款

请于3个工作日内交建设单位_____科，联系人：_____。

附件：水务工程综合检查整改通知单

甲方（发包人或监理单位）

乙方（承包人）

项目责任人签字：

项目责任人签字：

日期：

日期：

注：本告知单一式三份，双方确认签字确认后建设、监理、施工各自存档。

附件3

水务项目监理履职情况自查自纠统计表（2

序号	工程名称	标段	监理单位名称	监理人员	安全码扫码填报要求	本月实际扫码（签到）次数	实际现场施工情况
1	杭海新区污水处理厂异地新建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工程	II标段	天成监理	俞江峰	一周三次	15	管道施工暂停5天，待策处理，项目部内侧井泵站存在洞口未及封闭，泵站出水管电 施工中
2							
3							
4							
5							

6							
7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编制

（一）工程量清单编制须按《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所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详见附件）：

- （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 （2）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 （3）编制说明
- （4）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5）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6）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7）暂列金额明细表
- （8）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9）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0）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1）计日工表
- （12）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3）主要工日一览表
- （14）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 （15）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 （16）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二）招标控制价编制应按省建设厅、省财政厅和省发改委联合颁布的计价政策性文件以及建设主管部门颁布的相关政策性文件实施。

（三）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设置专门条款明确最高投标限价，防止投标人围标抬价。最高投标限价不得高于招标控制价，不得高于批准的概算造价。

（四）为防止投标人恶意低价竞标，招标人可以在招标文件中设置风险控制价。

（五）工程量清单计价相关事项依据《浙江省建设工程计价规则》（2018版）实施。

（六）投标人应根据工程的实际，结合现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现场管理规定要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安全文明施工标化工地创建等要求，采取合理措施，进行相应报价。

附：1.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格式）

2.招标工量清单扉页（格式）

3.招标工量清单编制说明（格式）

4.工程量清单格式详见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中的有关栏目（略）。

附件1：

招标工程量清单封面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 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 _____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招标工程量清单扉页

_____工程

招标工程量清单

招 标 人：_____

（单位盖章）

造价咨询人：_____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复 核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盖专用章）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编 制 时 间： 年 月 日

117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 1.工程概况：建设地址、建筑面积、建筑高度、占地面积、经济指标、层高、层数、结构形式、定额（计划）工期、质量目标、施工现场情况、自然地理条件、环境保护要求等。

2.编制依据：计价依据、标准与规范、施工图纸、标准图集等。

3.采用（或经合同双方批准、确认）的施工组织设计。

4.综合单价需（或已）包括的风险因素、范围（幅度）。

5.采用的计价、计税方法。

6.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 注：1.工程概况须根据不同专业工程特征要求进行表述；

2.必要时有关工程内容、数量、数据、工程特征等可列表表示；

3.不同计价阶段应列明相应阶段涉及量、价、费的计价依据及取定标准。

第六章 图纸（另册）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 _____ 页 共 _____ 页

序号	图号	图纸名称	日期	备注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内容由招标人提供)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 页共 页

序号	图集编号	图集名称	日期	编写人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格式
2. 投标文件技术标格式（若有）
3. 投标文件资信标其他格式（若有）
4. 投标文件商务标格式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建设工程施工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_____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名称 _____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投标文件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1. 投标函
2. 投标函附录
3.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4. 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若有）
5.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6.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
7.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8.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9.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10.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11. 授权委托书（若有）
12. 投标承诺书（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
13.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若有）
14.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制件
15.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16.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投 标 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贵方的招标编号为_____的 工程 及 标段名称 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的投标总报价，项目负责人____，身份证号码____，工期_____个日历天，备注：工期备注说明，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履行所有的义务，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承认投标函附录是我方投标函的组成部分。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工程量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的，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4.我方已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5.如我方中标：

（1）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交付全部合同工程。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7.（招标人可补充其他说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编：_____

_____年 月 日

投标函附录

序号	项目内容	合同条款号	约定内容	优于招标条件 (如有)
1	履约担保 银行保函金额 履约担保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2	施工准备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3	误期违约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4	误期赔偿费限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5	提前工期奖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6	创优质工程（如有）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7	工程质量违约金最高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8	预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9	预付款保函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0	进度款付款金额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1	竣工结算款付款时间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2	保修期	—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	—
13	企业信用等级	—	——级	—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联系人			电话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责任人（法律责任人）	投标直接责任人员 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投标的主管人员为 法定代表人		电话		
	身份证号		住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负责人 人数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人数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人数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人数		
账号			技工人数		
经营范围备注					

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认证体系证书等相关打分资料。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动态核查证明（若有）

提供招标文件发布之日后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公布的任意一期投标所需施工资质的动态核查结果为“合格”的动态核查证明（未在动态核查范围内的资质无需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若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工程标段名称）招标投标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工程标段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面向中小企业招标的，投标人或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需提供。

企业主要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注：企业主要负责人（法定代表人、企业经理、企业分管安全生产的副经理、企业技术负责人）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和企业分管安全生产副经理企业的任命书复制件。

☐企业经理、技术负责人任命书复制件。（若有）

拟派项目负责人证书复制件

- ☐建造师注册证书、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职称证书复制件。

建造师以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信息，或注册执业证书（一级建造师应按相关要求提供有效的电子证书），或建设主管部门相关证明材料为准。

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复制件（若有）

联合体协议书（若有）

（格式供参考）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工程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牵头人。
2. 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和具体合作量化指标如下表：

名称	联合体牵头人	成员1	成员N
职责分工（工作内容），必填项写，未填写的按照未附联合体协议书处理。			
合同价格比例 （根据职责分工及投标报价计算）			
拟派项目班组名单			
违约责任			
权利义务			
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的分配和频次			
质量安全管理分工			
保修责任分担			
本次承接的工作对应资质			
.....			

5.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6. 本协议书一式__份，招标人和联合体各成员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成员名称：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名：_____身份证号：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授权委托书（若有）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 （姓名）系 （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身份证号 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代理时限）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工程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代理时间内参加投标、开标、询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相关的一切事务，本人均予以承认，并承诺诚信投标。

代理人无权转委托。特此委托。

附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复印件粘贴处

代理人身份证背面复印件粘贴处

投标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此委托书格式供参考，各地可根据实际需求更改）

投标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_____：

本公司已详细阅读_____（项目名称及招标编号）_____招标文件，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浙江省及当地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规定，自觉维护建筑市场正常秩序，现自愿就参加该工程投标有关事项郑重承诺如下：

1. 承诺投标文件无虚假、伪造的内容。若投标文件中存在虚假、伪造的内容，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承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拟派项目负责人、授权代表等主要责任人诚信投标。
3. 承诺无串通投标行为，若与其他投标人存在投标文件异常一致、内容多处雷同、电子检测码（码）一致的情况，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4. 承诺无恶意报价行为，若被认定存在严重哄抬标价或影响合同履行的异常低价竞标行为，同意作无效投标处理，并接受有关行政监督部门的调查和处罚。
5. 承诺按照投标文件派驻管理人员及投入机械设备，若存在不到位的情况，同意接受合同约定的处罚。若严重影响合同履约的，同意接受招标人解除合同的要求。
6. 承诺本项目拟派项目负责人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负责人、施工负责人（含工程总承包项目中担任施工负责人）的情形。
7.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期间（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资质条件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上动态核查结果处于“合格”状态，若为“不合格”状态同意作否决投标处理。
8. 承诺我单位在投标前，及时维护更新“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相关信息，并对企业资质、人员资格、项目状况、信用评价等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
9. 承诺本招标文件要求的人员和单位没有被人民法院列入限制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行贿犯罪记录。
10. 承诺未被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严重失信黑名单失信（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联合惩戒名单）或限制参加投标。
11. 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若变更拟派项目负责人，拟派项目负责人在变更之日起六个月之内将不参与浙江省行政区域范围内工程投标。
12. 我单位直接负责本项目投标的主管人员为法定代表人（需填写法定代表人姓名）（身份证号码：（需填写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我单位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直接责任人员为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填写本次投标委托授权代表（或拟派项目负责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必须为本人身份证号码））联系手机号码：（必须为本人实名办理的手机号码）），上述人员承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3. 承诺将按照本项目行政监督部门要求及时配合标中相关预警信息核查工作，未按要求配合或配合不力或联系不上或故意隐瞒等情形影响监管部门核查的，自愿接受评标委员会按照本前附表10.1的要求否决投标，同时涉及本前附表3.4.4要求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4. 承诺如单位投标资格明显不符合资格要求的（资质不符合、业绩不符合及信用不符合等）以及投标保证金未缴纳的，接受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4的要求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者追索。

15. 其他：（招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相应的条款，如“若我单位中标，承诺在与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前，对中标价的合理性进行分析核对，如出现单价异常情形的，双方可以通过协商确定合理单价，并约定合理单价仅适用于按照合同约定的工程量变更的计价”）。

16.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理。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单位中标资格的处理。

本人_____是本次招标的拟派项目负责人（签字）：_____，对所在单位参与本次投标知情，投标中使用的本人相关业绩真实有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

- 1.提供购买保险或办理保函、担保等保证金相关费用，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凭证。
- 2.投标保函须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要求提供。

省外企业在“浙江省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系统”备案信息截图复印件

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

序号	岗位	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方式	承诺 到位 率	是否为本单 位在职人员	是否缴 纳社保	在本单位缴纳 社保的期限 (自xx年x月至 今)
1	项目负 责人							
2	技术负 责人							
3	专职安 全管理 人员							
4	施工员							
5								

备注：请如实填写此表，此表无需附相关证明附件，前附表3.5和10.1另有资料要求的从其要求。项目班子成员信息表应至少包含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施工员等，其他岗位根据项目情况请自行添加，填写内容应准确、完整，退休人员缴纳社保情况按退休时的实际情况在“是否缴纳社保”这栏填“否”，并在“社保的期限”栏中明确具体退休时间。

项目班子成员最近三个月的社保证明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他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已在前述文件中提供的可不再提供，但需标注在文件中的相应位置）。

技术标

施工投标文件
(封面)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 技术标

投标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1.施工组织设计
- 2.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 3.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 4.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编制递交完整的施工组织设计。编制具体要求是：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阐述说明各分部分项工程的施工方法；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计划安排；结合招标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冬、雨季施工技术措施、减少扰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技术措施、地下管线及其它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应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表1 拟投入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备注

表2 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注：投标人应按所列格式提交包括分包在内的劳动力计划表。

本计划表是以每班八小时工作制为基础的。

表3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投标人应提交的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期进行施工的各

个关键日期。中标的投标人还要按合同条件有关条款的要求提交详细的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关键线路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说明计划开工日期和各分项工程各阶段的完工日期和分包合同签订的时间。

施工进度计划应与施工组织设计相适应。

表4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及临时用地表

1.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提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给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2.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合计			

注：（1）投标人应逐项填写本表，指出全部临时设施用地面积以及详细用途。

（2）若本表不够，可加附页。

针对本工程招标人特殊要求的技术措施

拟分包项目名称和分包商情况（若有）

项目拟分包情况表

分包人名称			地址		
法定代表人		营业执照号码		资质等级 证书号码	
拟分包的 工程项目	主要内容		造价 (万元)	已经做过的类似工程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资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人一般情况
- 2.近年财务状况表
- 3.评分业绩汇总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
- 4.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 5.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附所需证书、证件、承诺书等证明资料）
- 6.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一般情况

近年财务状况表
(格式招标人自拟或者有投标人自拟)

评分业绩汇总表

序号	该业绩证明对象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在投标文件的位置
1	例如：企业名称或项目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名字等	例如：XX工程等	例如：XX公司或指挥部等	例如：X年X月X日完成，长度或深度X米等	例如：施工合同或中标通知书等	例如：投标文件第X页
2						

备注：附相关业绩的证明材料，且需要准确详细列入，不录入此表的不作为评审依据。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信用情况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表

工程名称：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主要工程名称
本工程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负责人负责制，并配备上述项目管理班子。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项目负责人年限		
项目负责人资格证书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资格证书名称及编号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1、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管理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2、项目管理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另附

招标人要求提交的其他资料

商务标

施工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项目名称标段名称

投标文件内容：商务标

投标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1.投标总价封面
- 2.工程量清单报价说明
- 3.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本项无表格，需要时由招标人用文字提出）

投标总报价封面

_____工程

投 标 报 价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年____月____日

投 标 报 价

招 标 人：_____

工 程 名 称：_____

投标总价（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投 标 人：_____（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_____（造价师签字并盖章）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报价

(一) 投标报价应根据下列依据进行编制：相关专业工程的国家标准《工程量计算规范》；省、市建设主管部门以及工程造价管理机构颁发的相关计价规定；本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招标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及其补充通知、答疑纪要；达到规定设计深度的施工图纸；与工程项目有关的规范、标准、技术资料；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工程特点和投标人自行拟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市场价格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价格信息；其他相关资料。

(二) 投标人应当根据本企业的具体经营状况、技术装备水平、管理水平，视工程的实际情况、风险程度，自主报价。投标人不得以低于其企业成本的投标报价竞标。

投标人应根据其投标报价情况提供书面报价说明。报价说明的主要内容包括：投标报价的编制依据；对投标工期、质量、安全、材料、施工等方面的承诺；综合单价中考虑的风险因素、风险范围（幅度）；措施项目的依据；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三) 投标报价应按照以下原则计价：

1.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填报价格。投标报价采用综合单价计价，投标人应根据综合单价的组成、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和工程内容确定综合单价。综合单价包括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并考虑一定的风险因素。综合单价中应包括招标文件中确定的由投标人承担的风险范围及其费用。

(2) 人工费、材料费、机械使用费、企业管理费和利润的费用所涵盖内容可自主确定或按省级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确定。

(3) 综合单价应包括招标人自行采购材料的价款。招标文件提供暂估价的材料，投标人按暂估的单价计入综合单价。暂估价的材料如遇本省计价依据中无相类似的材料时，投标人应该在投标文件报价说明中明确该材料的损耗率。

(4) 企业管理费、利润的费用计算由投标人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计算。

投标报价时，企业管理费中应包括施工企业现场监控和现场临时宿舍取暖降温费用，以及施工企业对建筑以及材料、构件和建筑安装物进行一般鉴定、检查所发生的检验试验费等相关费用。为保障工程质量和安全，企业管理费报价可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依据和相关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5) 综合单价中的风险费计算应根据招标文件中所明确的投标人应承担的风险范围和幅度由投标人自主确定。

2.措施项目清单费用

(1)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措施项目清单和投标人自行确定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填报数量和价格，不发生的措施项目金额以“0”计价。遇有措施项目清单未列项的，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并报价。

(2) 技术措施项目中的单价项目报价可参照综合单价的组成自主确定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发布的计价依据。

(3) 措施项目中凡属周转使用的设备、材料，均应按单次使用摊销量报价。

(4) 并按招标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措施清单提供数量和报价。遇有缺项时，投标人可补充措施项目。

(5) 施工取费费率依照本省现行计价依据的有关规定执行。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不得挪作他用。工程实施过程中应根据投标文件的承诺和合同约定，经监理单位审查认可后由建设单位足额支付。安全文明施工基本费投标报价不得低于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取费计价文件规定的弹性费率下限计算值。

(6) 投标人措施项目各分项之间不得重复报价。

3.其他项目清单费用

(1) 暂列金额，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金额填报；总承包服务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单确定的项目内容和要求自主确定费率并报价；计日工费，投标人按招标工程量清

单列出的项目内容和数量自主确定综合单价并计算报价。招标人对计日工费内容和数量未作要求的，投标人不需要作出报价。

(2) 其他项目清单中的暂列金额和计日工，均为招标人估算、预测数量，投标时计入投标人的报价中，竣工结算时应按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内容结算。

4.规费、税金

规费、税金按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内容和计费标准计算报价。省、市政府及有关权力部门颁发的政策性文件对规费、税金的内容和计费标准有调整的，按其规定执行。

规费费率不得低于现行标准费率的30%；

税金作为不可竞争费用，投标税率必须与现行规定相符；

(四) 投标人不得擅自修改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内容。

工程量清单报价应与工、料、机报价及对应的报价分析相符，与拟建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相符。

投标人应根据自己的企业定额或参照省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规则向招标人提供具体的报价计算分析，其各项报价分析表与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之间的金额（价格）应前后对应一致。

(五) 清单报价中的任何算术性错误，招标人按下列原则予以调整：

1.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以大写金额为准；

2.合价金额与单价金额和工程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合价累计金额与小计（合计）金额不一致的，以合价累计金额为准，并修改小计（合计）金额。

(六)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省级造价主管部门对造价从业人员执业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的规定，投标报价的编制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投标报价应由投标人或受其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人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工程造价咨询人编制投标报价书的，投标文件中应附情况说明、委托编制投标报价的咨询合同书等。

2.投标文件的编制人不得接受同一工程招标人委托编制招标文件（含招标控制价），并不得接受其他投标人委托编制投标文件。

附：

工程量清单及计价采用的表格格式如下（具体见附件）：

1.工程量清单及计价表：

- (1) 投标报价封面
- (2) 投标报价扉页
- (3) 编制说明
- (4) 投标报价费用表
- (5) 单位（专业）工程投标报价费用表
- (6) 分部分项工程清单与计价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7) 分部分项工程综合单价计算表、施工技术措施项目综合单价计算表
- (8) 综合单价工料机分析表
- (9) 施工组织（总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 (10) 其他项目清单与计价汇总表
- (11) 暂列金额明细表
- (12) 材料（设备）暂估单价及调整表
- (13) 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 (14) 专项技术措施暂估价表
- (15) 计日工表
- (16) 总承包服务费计价表
- (17) 主要工日一览表

(18) 发包人提供材料和设备一览表

(19) 主要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0) 主要机械台班一览表

2.根据招标人工程量清单编制要求填报具体的表格。

编制说明

工程名称：

第 页 共 页

已标明价格的工程量清单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的其它投标资料